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E/CN.4/1988/8
22 January 198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6

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
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特设专家工作组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7/8 和 1987/14 号决议
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7/63 号决议
编写的临时报告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概述	1 - 26	1
第一部分： 南非		
一、生命权、人身不受侵犯和得到保护不受任意		
逮捕和拘留的权利	27 - 153	6
A. 生命权	27 - 34	6
B. 拘留	35 - 55	8
C. 关于酷刑和虐待的案例	56 - 65	13
D. 拘留条件	66 - 67	16
E. 被拘留的儿童	68 - 91	16
F. 在拘留和警察扣押中发生的死亡	92 - 98	22
G. 死刑和处决	99 - 106	24
H. 其他形式的镇压	107 - 125	26
I. 紧急状态下的司法	126 - 133	30
J. 合法辩护	134 - 138	32
K. 根据国内安全法实行的拘留	139 - 141	33
L. 其他表现形式	142 - 153	37
二、种族隔离，包括班图斯坦化和强迫人口迁移 ...	154 - 233	40
A. 国家政策	160 - 196	41
1. 概述	160 - 171	41
2. 集团住区法	172 - 186	46
3. 公民身分问题	187 - 196	49
B. 强迫迁移和并入“家园”	197 - 233	52
1. 强迫迁移	198 - 212	52
2. 并入“家园”	213 - 215	55
3. “家园”内对种族隔离政策的抵制	216 - 221	56
4. 在市区进行的安置措施	222 - 233	57

目 录 (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三、受教育的权利、言论自由权和迁徙自由权	234 - 278	61
A. 受教育的权利	234 - 250	61
B. 言论自由权	251 - 276	65
C. 迁徙自由	277 - 278	72
四、工作的权利、黑人工人的状况和工会权利	279 - 332	73
A. 工作的权利	285 - 287	74
B. 黑人工人的状况	288 - 292	75
C. 工会活动	293 - 314	76
D. 反对工会运动的行动	315 - 332	80

第二部分：纳米比亚

导言	333 - 339	65
五、影响到个人的侵犯人权行为	340 - 375	67
A. 死刑	344 - 345	68
B. 对生命权和人身不受侵犯权的侵犯	346	68
1. “扣沃特”犯下的暴行	347 - 350	68
2. 被拘留者的死亡	351 - 352	90
3. 关于酷刑和虐待的案列	353 - 368	90
4. 最近的拘留案件和政治审判	369 - 375	93
六、领土军事化的后果	376 - 389	96
七、工作的权利	390 - 407	99
八、侵犯人权的种族隔离政策和做法的其他表现形式	408 - 415	103
A. 受教育的权利	408 - 413	103
B. 健康权利	414 - 415	104
九、关于有种族隔离罪行或严重侵犯人权罪行嫌疑者 的资料	416 - 417	106

概 述

1. 特设专家工作组于1967年根据人权委员会第2(XXIII)号决议成立，由人权委员会指定的6名成员组成，他们以个人身分进行工作。

2. 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后来的几项决议曾对工作组的任务进行修改并延长了其任期。最近，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7/14号决议其任期进一步延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7/142号决定批准了该项决议。

3. 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艾利·埃里昆达·瓦姆坦戈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被指定代替因为要在加纳担任其他职务而向工作组辞职的安南·阿尔金·卡托先生（加纳）。

4. 因此，人权委员会在延长工作组的任务期限时决定，工作组将由以个人身分工作的下列人员组成：布兰尼米尔·扬科维茨先生（南斯拉夫）、菲利克斯·厄马克拉先生（奥地利）、温贝托·迪亚斯·卡萨努埃瓦先生（智利）、马尔卡·戈文达·雷迪先生（印度）、米居安·勒利尔·巴朗达先生（扎伊尔）和艾利·埃里昆达·瓦姆坦戈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5. 在这方面，按照工作组确定的程序，1987年8月10日举行的工作组第689次会议一致选举巴朗达先生为工作组主席。迪亚斯·卡萨努埃瓦先生被选为工作组副主席以代替布兰尼米尔·扬科维茨先生。

6. 人权委员会在第1987/14号决议中决定，特设专家工作组应继续调查和研究在南非和纳米比亚侵犯人权的政策和做法（第26段）。人权委员会还请工作组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其他调查和监督机构合作，继续调查南非境内被拘留者受酷刑、受虐待以及死亡的案件（第27段）。另外，人权委员会请工作组继续提请人权委员会主席注意在研究过程中可能注意到的南非境内人权遭受特别严重侵犯的情况，以便采取他认为适当的行动（第30段）。人权委员会还要求工作组将其报告提交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7. 工作组愿指出，按照成立以来的惯例，在本阶段提交的是一份没有结论和

建议的临时报告。工作组拟在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最后报告中提出结论和建议。

8. 人权委员会再次要求南非政府允许工作组以下述方式对南非和纳米比亚监狱中的生活条件和犯人的待遇进行现场调查：

- (a) 确保工作组能够自由地、保密地接触任何囚犯、被拘留者、被释放的犯人、被释放的被拘留者或任何其他人员；
- (b) 南非政府应坚决保证为这种调查提供证据的任何人免于因参加调查而被国家起诉（第29段）。

9. 在这方面，应当记得，在1987年5月1日的信中，工作组曾提请南非政府注意人权委员会提出的要求，更具体地说，就是该项决议的第29段。工作组还通知南非政府说工作组计划于1987年8月10日至14日在其任务范围内举行会议，并请该国政府提供可以帮助它完成任务的所有资料。

10. 在通过本报告时，工作组没有收到南非政府对工作组提出的合作要求的任何答复。

11. 关于纳米比亚的人权情况，人权委员会在第1987/8号决议中再次请求工作组提请人权委员会主席注意工作组可能注意到的在纳米比亚境内发生的特别严重的侵犯人权事件，以便主席采取他可能认为恰当的任何行动（第24段），并请工作组就纳米比亚境内侵犯人权的政策和行径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并提出恰当的建议（第25段）。人权委员会还重申南非应允许工作组就纳米比亚监狱生活条件和犯人待遇进行现场调查的要求（第23段）。

12.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方面，1987年5月29日通过了关于南非境内工会权利遭受侵犯的第1987/63号决议。在该项决议中，经社理事会在审查了载于E/1987/70号文件附件中的工作组的报告之后，请工作组继续研究这种情况并就此向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13. 在这方面，应当记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50年2月17日的第277(II)号决议中规定了对联合国会员国和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政府侵犯工会权利

问题的控诉的处理程序。该项决议还规定了对非劳工组织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的指控的处理程序。按照这一程序，在南非于1966年从劳工组织中退出之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1967年6月1日通过了第1216(XLII)号决议，其中授权工作组接收来文及听取证人陈述，并在审查有关南非侵犯工会权利的指控时审议南非政府提出的意见，并请工作组向理事会报告调查结果并就特定案件应采行动提出建议。

14. 因此，自1967年以来，工作组承担了研究关于在南非侵犯工会权利问题的指控和就此向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的任务。工作组在本报告第四章中阐述了这个问题。

15. 为了履行人权委员会在第1987/8和1987/14号决议中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1987/63号决议中为其指定的任务，工作组于1987年8月14日至18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会议。在会议上听取了一些证人的陈述，这使它得以收集在南非和纳米比亚侵犯人权的政策和做法的情况。

16. 工作组举行了七次会议，在这些会议上，工作组根据任务延期的情况重新研究了其任务，并就其1987年和1988年的工作安排作出了决定。它还研究了有关南非和纳米比亚形势发展的某些资料。

17. 在其第695次会议上，工作组在得知南非有32人将被判处死刑之后，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7/14号决议第30段致电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主席，提请他注意这一情况。

18. 继这一行动之后，人权委员会主席致电南非共和国总统P. W. 博塔阁下，电文如下：

“据悉，最近在南非有32人被司法机关判处死刑，我以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主席的名义请阁下电告南非当局，我对此感到十分愤慨，并坚决要求制止对在人权委员会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给我的电报中所提到人员的处决。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主席 Evmenov。”

19. 工作组还向联合国秘书长拍发了同样的电报，请他向南非政府说情，以获暂缓执行死刑。电文如下：

“目前正在日内瓦开会的人权委员会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深切担忧地得知，在南非有下列32人被司法机关判处死刑，目前正在等待处决：Mojalefa Reginald Sefatsa, Oupa Moses Diniso, Duma Joshua Khumalo, Francis Don Mokhezi, Reid Malebo Mokoena, Theresa Ramashamola (沙普维尔的6个人) Alex Matshapa Matsepane, (Tzaneen的 Solomon Mankopane Maowasha; Elili Webushe; Dickson Madikane, Desmond Majola, (Oudtshoorn的) Patrick Manginda; Daniel Maleke, (Sebokeng的) Josiah Tsawane; Moses Mnyanda Jantjies, (Eastern Cape的) Mlami Wellington Mielies; Paul Tefo Setlaba; Similo Lennox Wonci, Mziwoxolo Christopher Makeleni, Ndumiso Silo Siphenuka, (Addo 青年大会的) Mackezwana Menze; Robert John McBride, Tjeluvyo Mgedezi, Solomon Mangaliso Nongwati, Paulos Tsietsi Tschlana, Nzwandile Goeda, Wantu Salinga, Lundi Wana, Thembinkosi Pressfeet, Mzwandile Roro Mninzi. Monde Trevor Tibgwe, Bekisize Ngidi.

特设专家工作组荣幸地请阁下向南非政府进行调停以便阻止死刑的执行，挽救32人的生命。顺致崇高敬意。”

20. 联合国秘书长向工作组成员拍发了下述电报，通知他们他在这方面所采取的行动：

“关于4月14日你和特设工作组其他成员给我的关于在南非有32人被判处死刑的电报，我想通知你，我已呼吁南非政府宽大为怀，避免执行这些死刑判决。”

21. 在这方面，在通过本报告时，工作组没有收到对这些呼吁的任何答复。据报导，尽管作出了要求宽大的呼吁，但正如第103段中所表明，1987年9月1日，为其作出宽大呼吁的两个人已被处决：Moses Mnyanda Jantjies 先生和 Mlami Wellington Mielies 先生。

22.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继续注意了南非儿童的情况，具体来说，就是在罢课示威期间逮捕19岁以下儿童的情况。在这方面，工作组仍然关切的是拘留条件和无论是参加还是没有参加抗议活动的儿童在被逮捕或拘留时所遭到的虐待。

23. 在其上一个报告(E/CN.4/AC.22/1987/1, 第80至94段)中,工作组提请委员会注意在南非各监狱中被拘留儿童的令人震惊的情况。这种现象的规模和仍然被拘留的儿童的人数仍然是工作组所关心的问题。工作组收到了一些相互一致的报告,尽管很难对仍然被拘留儿童的统计数字进行核查,工作组仍然不能不对在第68至91段中详细叙述的情况表示关切。

24. 和过去一样,工作组在起草其临时报告时对在1987年8月10至14日于日内瓦举行的会议期间所收集的第一手资料进行了分析。这些资料是有关的个人或组织的口头证词或来文。在工作组会议期间露面的一些证人希望不要暴露他们的身分,因此,在本报告中,每当提到他们的口头陈述时,都使用了“不具名证人”一词。工作组还从联合国及专门机构的文件、各国的官方公报、出版物、报纸和杂志以及与其任务有关的其他出版物中系统的收集了资料并作了分析。

25. 在起草其临时报告时,工作组以有关的国际文书为指南,并考虑到联合国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所通过的关于南非和纳米比亚形势的各项决议。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纳米比亚理事会参加了工作组的工作。

26. 特设专家工作组在1987年12月7日至18日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的会议上通过了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其规定的任务起草的本报告。

第一部分

南非

一、生命权、人身不受侵犯和得到保护不受 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权利

A. 生命权*

27. 除了和日常发生的事件以及治安部队的行动有关的处决之外，工作组还收到了一些关于有组织的屠杀事件的报告。

28. 根据被拘留者父母声援委员会1987年8月公布的资料，在南非和邻近国家内部对反种族隔离积极分子进行了屠杀。报告指出，在境内治安维持部队对屠杀负有责任，虽然有时不知道他们的代理人。自1985年以来，开普省东部看来是发生屠杀最多的地方。被拘留者父母声援委员会的报告还强调说，“在纳塔尔，屠杀已经变成常见的事，受害的有联合民主阵线的重要领导人……在过去两年中，联合民主阵线基层组织的很多成员被绑架和杀害。例如，1987年3月17日，支持联合民主阵线的7名年轻人被杀死在德班附近的KwaMashu。据说与Inkatha有联系的9名治安维持会分子因为谋杀罪正在等待审判。”

29. 有一位证人在工作组第695次会议上作证时详细介绍了Andile Krwequana先生被杀害的情况，被害者是进步教师组织的一名教师，他从拘留中释放一周之后被枪杀。该证人说：

* 本节部分资料取自：《前卫》，《索韦托人报》，《时报》1987年2月4日；《国际先驱论坛报》，1987年3月12日；《星报》，1987年2月7日。

“当时他正在访问一位名叫 Neno 的朋友，……他在起居室坐着的时候，Neno 先生的房子被警察和军队包围。那是在晚上，他还没弄清外边发生了什么事，一颗子弹或催泪弹穿过窗户将他打死。”

30. 在H节中，也包括了关于这一事件的补充资料。

31. 根据工作组收到的资料，在Tantyi的一个黑人居住区格雷厄姆斯敦发生由于开枪造成4人死亡和4人受伤的事件之后，1987年2月2日3名黑人“特别警察”（见下文第114段）被停职和拘押。比勒陀利亚警察公共关系部门的一位发言人确认，当时，3名警察正在守卫Samuel Ntsiko初级小学，据称，有人向他们开枪，然后这些“警察”进行了回击，打死4人，打伤4人。警察已经开始调查。工作组没有收到进一步的资料。

32. 据国家新闻局报导，1987年2月由于种族动乱造成的死亡人数下降到两年来的最低水平：1987年1月34人死于种族动乱中，而2月只有16人死亡。新闻局（在紧急状态新闻限制的情况下唯一被授权发表南非政治暴行新闻的机构）说，1987年1月和2月动乱事件的总数下降到1984年12月以来的最低水平。新闻局的官员拒绝透露报导的种族动乱事件总数。

33. 据报导，被拘留者父母声援委员会的一位发言人Audry Coleman夫人对新闻局关于自1986年6月实行紧急状态以来种族动乱造成的死亡人数“大幅度”下降的说法表示怀疑。在1987年2月4日发表的一项声明中，新闻局说，从1月到6月每天平均死亡人数是3.4人，从7月到12月日平均死亡人数是1.4人，下降了62%；下半年的死亡人数从665人下降到251人。新闻局说，这说明，实行紧急状态“挽救了很多生命并保护了财产”。但是，根据以开普为基地的镇压监测小组报导，1986年11月第3周发表的最新数字使1986年的死亡人数至少达到1,306人，比1985年死亡总人数多48%。据说，1985年每天平均死亡人数为2.4人，到1986年11月则增加到每天3.9人。

34. 特设专家工作组收到了一份关于南非警察杀死两个人的事件的资料，据政府宣称，其中一人是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的游击队员；工作组未能核实这种说法，也未能得到关于这两个人为什么没有被逮捕和起诉而被草率处决的解释。

B. 拘留*

35. 根据工作组所掌握的资料，1987年全年仍然普遍发生不经审判任意拘留的现象，这一情况由许多曾被拘留、几个月后又未经起诉即予释放的人所证实。根据1987年6月11日宣布的紧急条例，其中许多人再次被捕。

36. 自1985年以来，在根据公共安全修订法宣布全国进入紧急状态之后实行的非常措施造成大批人被捕和被拘留；其目的是阻止政治活动、镇压对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的全国性反抗。

37. 由于政府建立的新闻局是唯一被授权发表新闻的机构，在所审查期间被拘留的实际人数仍然是个未知数。

38. 但是，被拘留者父母声援委员会1987年8月的报告中登载的下列数字，1987年8月在南非议会中提出，包括根据紧急条例拘留30天以上者的姓名：

* 本节部分资料取自：《前卫》，1987年2月13日，11月6、7、14日；《索韦托人报》，1987年2月13日、16日；《星报》，1987年2月14日；《每周邮报》，1987年5月22日至28日，6月12至18日；《时报》1987年6月13日，11月7日、16日；《世界报》1987年12月15日。

表 1：拘留人数

日期	人数	总人数
1987年2月12日	3,857	13,194
1987年6月2日	1,400	14,594
1987年6月23日	249	14,843
1987年8月7日	1,100	1,100
1987年8月21日	42	1,142

39. 没有正式的官方统计，被拘留者父母声援委员会1987年6月公布的估计数字是：1986年6月至1987年6月期间根据紧急条例拘留的人数为25000人，根据安全法拘留的人数为1,187人。

40. 被拘留者父母声援委员会列举了“在被拘留方面首当其冲的”5种人：

- (a) 议会之外的政治组织的领导人和成员；
- (b) 工会会员和工人；
- (c) 教士和教会工作人员；
- (d) 记者和新闻工作者；
- (e) 学生和学术界人士。

表 2：在1986/1987年实行紧急状态时的拘留目标

	<u>人数</u>	<u>%</u>
学者、学生、教师	1,039	33
社区和政治工作者	1,450	46
工会会员和工人	475	15
教士和教会工作人员	130	4
记者	19	0.5
其他	50	1.5
<u>合计</u>	<u>3,163</u>	<u>100</u>

41. 根据同一来源的报导, 青年组织受到特别打击, 在实行紧急状态的头两个月中(1986年)有12,000人被拘留。几个月之后, 根据紧急条例拘留的人数达到每月约700人。工作组在其前一个报告(A/CN.4/AC.22/1987/1)中对紧急状态进行了仔细研究。

42. 现在, 1982年开始实行、1987年经过修改的国内安全法加强了允许拘留的法律。其中第28条、第29条、第31条和第50条都规定了拘留(见K节)。

43. 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代表在向工作组口头作证时(第690次会议)强调说:“由于在紧急状态下的拘留影响到整个群众民主运动, 为使这种拘留无效作了很多努力。向最高法院各庭提出了一系列的申请。南非最高法院的上诉庭驳回了所有这些申请”。

44. 紧急状态实际使军队也能行使警察的权力, 同时, 实行了一些使当局能够不经起诉或审判地拘留任何人的新措施。

45. 一位不具名证人在向工作组作证时(第694次会议)提到紧急条例的第3节, 根据这一节,

“治安部队从上到下的每一成员都有权逮捕任何人或使其被拘留30天以下, 其理由只是一个军官认为如不拘留某人, 就会威胁到国家的安全。法院甚至不能对低级军官的决定提出异议, 因为条例规定, 这类决定完全取决于军官的意见(……)。在30天(比1986年紧急条例的14天延长了)的拘留期之后, 部长还可以将拘留无限期延长, 也就是说可以延长到紧急状态时期结束。不能上诉, 也没有在法庭上对部长决定提出异议的权利”。

46. 西斯凯“家园”的一位居民在作证时(第695次会议)提到他自己的经历:

“在过去两年中, * 我至少5次被拘留, 最后一次拘留是在1987年

* 紧急状态没有扩大到“家园”。那里的安全法和国内安全法相似(见K节)。

6月至7月，即6月16日1967年起义纪念日之后。有一次，我是和我18个月的女儿一起被拘留的。我的家受到催泪弹和警察的多次袭击”。

这位证人还说：

“我从来没有被判犯有任何罪行。当我于1987年6月19日被拘留时，和我在一起的还有另一位积极分子，Andile Krwequana，他在释放一周后被谋杀。这一谋杀没有公布（...），我们地区的新闻机构拒绝公布导致他死亡的情况”。

47. 关于在西斯凯“家园”的逮捕情况，同一位证人指出，“在西斯凯，南非警察以前没有进行过逮捕或调查，但由于反对现行制度的活动的出现，南非保安警察和军队不再承认西斯凯的‘主权’；他们在这个地区逮捕任何他们想逮捕的人。”

48. 南非法律和秩序部长Adriaan Vlok先生宣称，1986年最后4个月中在紧急状态下被拘留的人不到4,000名。他告诉议会，自6月以来，即便算上不包括在名单中的被拘留不到30天的人，总数也没有达到反对派团体所估计的2万多名。Vlok先生还说，在他的名单上的3,857名被拘留者中有281名15岁以下的儿童，其中包括12岁以下的3名和刚满12岁的18名。1987年2月12日，根据1953年公共安全法第3(4)条在议会上提出了上述名单。

49. 在一个有关的场合，自由派反对党——进步联邦党的一位议员Helen Suzman夫人指出，Vlok先生的名单只包括根据紧急条例拘留的人，而不包括根据南非长期以来实行的国内安全法收押期可长达180天的“大批人”。

50. 据报导，1987年5月18日警察突击搜查了索韦托一家商店的后院，逮捕了25人，其中包括自罗本岛开释不久的非洲人国民大会前成员Nomathemba Ngeleza先生的妻子。搜捕是在全国许多地方动乱再起以后发生的。代表在突袭中被拘留的6人的约翰内斯堡公司的一位代表证实说，他们是根据紧急条例被拘留的。

51. 据报导, 1987年6月12日, 根据在1987年6月10日失效的南非紧急条例拘留时间长短不一的约1,000人被释放; 估计还有两倍的人在新的紧急状态下仍然留在监狱中。多数被释放的人看来都是属于联合民主阵线的反对种族隔离组织的成员。另外据报导, 包括儿童在内的一些数目不详的人被释放之后又被指控犯有各种罪行, 其中有的又被拘留, 有的保释。被拘留者父母声援委员会的Audrey Coleman夫人形容警察的行动是“十分骇人的”。据说, 儿童们是根据紧急条例被拘留的。

52. 据报导, 1987年11月6日, 非洲人国民大会前主席Govan Mbeki先生在拘留23年之后获释放。据报导同时释放的还有4名所谓危害安全犯, 其中一位是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的成员Nkosi先生, 1963年他17岁时, 曾因叛国罪判处无期徒刑。根据多方面的报导, 在释放一个月之后, Mbeki先生的行动自由受到限制, 被剥夺了离开伊丽莎白港司法辖区(他户籍所在地)的权利, 并且禁止新闻界访问他。

53. 被释放的另外两个危害安全犯属于泛非主义者大会。他们的刑期长达15年到20年。第3个人属于非洲人国民大会。Mbeki先生说:“他们告诉我, 我是无条件开释的”。他还说, 他将继续住在南非并保留南非共产党的党籍。

54. 另外据报导, 在一个有关的场合, 博塔总统驳斥了这样一种说法, 即从监狱中释放非洲人国民大会领导人可导致与该非法组织就南非的宪政前途进行谈判。

55. 据报导, 1987年11月13日, 警察突击搜查了在索韦托非白人住区的温尼·曼德拉夫人的住宅, 逮捕了在那里的5名青年。在一个附近地区曼德拉夫人的新住所中还逮捕了另外5个人。警察宣称, 这些逮捕和对一个月前在该地发生的抢劫事件进行的调查有关。据曼德拉夫人说, 警察正在调查许多非白人住区中私下成立的、用以代替“不受欢迎的”黑人村镇委员会的街道委员会。

C. 关于酷刑和虐待的案例 *

56. 特设专家工作组收到了一系列关于酷刑以及警察和治安部队暴力行为的证词和来文。工作组除了搜集到一些关于儿童受虐待的资料(见E节)外,还注意到下述案例。

57. 工作组听取了一些关于在警察拘押中酷刑的指控。在工作组第695次会议上作证的一名证人说,他被控筹备6月16日的纪念活动,据称受到拳击掌掴,其同狱伙伴则受到“窒息筒”酷刑。很明显,这种办法是用来代替电刑,因为它不留伤痕。非洲人国民大会的代表告诉工作组,该组织可以提供一系列证据,证明关于“在被拘留者是女性时所发生强奸事件”的指控以及在身体和精神上受到“警察和监狱当局”折磨的事件。他特别举出了一些婴儿随着被拘留的母亲在监狱中渡过长短不一的时期的案例。

58. 一个自1985年7月以来为600多名以前的被拘留者做过治疗的医生小组(全国医生和牙医协会)特别揭露,82.5%的人身上都有与他们指控的身体摧残一致的痕迹。给被拘留者作身体检查的医生发现,60%的病人被认为受到严重伤害,85%的人诉说了严重症状。

59. 本研究报告的依据是对131名被拘留者进行的身体和精神检查。根据指控,32%的据说曾单独拘禁,其中36.8%的人说拘留时间从1天到19天,31.6%的人说,他们被单独拘禁了120天到279天。在这一类人中发现有84%具有精神症状,如忧虑、压郁和失眠等。在69名自称曾受到身体伤害的以前的被拘留者(52.3%)中,在检查时发现67名身上有与所说的伤害一致的伤痕。这些伤痕包括青肿(46%)裂伤(45%)、鞭打造成的损伤

* 本节部分资料取自:全国医生和牙医协会1987年4月的会议发表的报告;《每周邮报》,1987年4月30日至5月7日、5月15日至21日、6月19日至25日;《国际先驱论坛报》1987年2月3日,10月31日至11月1日;《星报》,1987年2月7日;《前卫》,1987年6月19日。

(49%)、枪伤(9%)、电刑痕迹(7%)和耳膜穿孔(6%); 46%的人受伤5处以上, 35%的人受伤5处以下。 103名被拘留者自称受到精神折磨(78.6%)。 其中84.5%的人说受到盘问, 35%的人说受到威胁, 26.2%的人说受到污辱, 例如被强迫脱光衣服。 41.7%的人说受到单独监禁。

60. 据报导, 1987年2月, 南非的白人反对党——自由派的进步联邦党在议会中开始一项不信任动议的辩论时指责政府压制关于因政治原因被拘留者受到精神虐待的报导。 利用允许新闻界报导议会辩论情况的议会特权, 进步联邦党的领导人 Eglin 先生介绍了关于大约有25,000人根据紧急条例未经审判即被拘留的研究报告。 他还提到, 38%的人受到严重的精神伤害。 在一个有关的场合, 进步联邦党的另一位成员 Helen Suzman 夫人在白人议院说, 自1986年6月12日以来在紧急状态中被拘留的人约有20,000到25,000人。 根据进步联邦党所提供的数字, 约有5,000人目前仍在拘留中。 其中有10%是妇女, 25%是18岁以下的儿童。

61. 据1987年2月21日的《公民报》报导, 法律和秩序部长 Adriaan Vlok 先生说, 公众因为警察的袭击造成的损失得到了1,209,780兰特。 据称, 这笔钱是为了赔偿124起射击和警犬伤人事件所造成的损失。 据 Vlok 先生说, 其中包括24起错误逮捕事件, 警察为此付出了196,723兰特。

62. 据报导, 只是在根据紧急条例被拘留的23人于1987年4月27日从东伦敦的格拉摩根堡监狱中获释后, 人们才知道在那里曾因监狱条件发生大规模的绝食斗争。 据称, 这次绝食主要是由医疗条件、食物、一般条件、监管人员的态度所引起的, 所有在紧急状态下被拘留的200名男性都参加了绝食, 这是在被拘留者和监管人员之间的关系出现高度紧张的一段时期之后于1987年4月25日开始的。 但是, 报告没有提供关于这些指控的详细情况, 因为紧急条例禁止公布关于拘留条件和被拘留者待遇的情况。 释放的被拘留者声称, 气喘病受到忽视, 1986年10月, 一名候审犯 Mbuyiseli Songelwa 先生在监狱中因气喘

病发作而死。南非监狱当局发表的一项答复否认格拉摩根堡监狱中的犯人曾进行过绝食斗争，并说，“拒绝进食的犯人都受到关于不利后果的警告，对他们的待遇都严格遵守《东京宣言》所规定的国际上普遍接受的原则”。

63. 据报导，1987年6月16日，在紧急状态下被拘留在南非 Modderbee 监狱中的45个人开始绝食。他们签署的一项备忘录说，根据过去的紧急条例他们已曾在拘留中“痛苦地渡过了几个月”，紧急状态的再次实行又立刻使他们再次受到拘留。他们说，他们打算以“生死”力争，进行“无限期的”绝食，直到他们的释放要求得到满足。

64. 根据工作组所收到的一份资料，1987年10月30日一名白人警察在其两名同事因谋杀罪受审时出庭作证说，他的小组在无故逮捕一些黑人之后对他们施加了酷刑。据报导，警察 Michael Neveling 告诉开普省东部赫拉夫里内特镇法庭说，该小组在对嫌疑份子进行审问时在他们的头上套上塑料袋或将他们的头按在水中。警察 Neveling 作了不利于其班长，36岁的 Leon de Villiers 和26岁的警察 David Goosen 的证明。这些警官被指控进行过两次谋杀和两次袭击。据报导 Neveling 先生和警官 H. Bloementhal 早些时候说，在其10人小组于1986年7月16日对克拉多克镇的黑人区进行“搜索”时，将一名黑人用刀刺死，将另一黑人以处决的方式枪杀。

65. 据曾在特兰斯凯警察局拘留室中拘押85天的一位天主教教士 Casimir Paulsen 神父说，“对特兰斯凯的被拘留者来说，审问往往就是酷刑”。在拘留期间，Paulsen 神父被关在凯桥警察分局一间3.5平方米的拘留室中，最多时间室有三位其他犯人。根据新闻界所报导的指控，Paulsen 神父的手被铐在背后，并被强迫跪在水泥地上。由一人或多人反复将他的腿抬起来，把他的头浸在一个装满水的帆布袋中，使水流进他的嘴和鼻子。特兰斯凯保安警察司令 Leonard Kawe 将军否认 Paulsen 神父的指控。在释放之后，他被限制在24小时之内离开南非去美利坚合众国。

D. 拘留条件

66. 一位证人在描述“家园”的拘留条件时说，他所在的西斯凯地方 Middle-drift 警察分局拘留室是他所呆过的最肮脏的拘留室。他在第695次会议上说：

“他们采用的是一种老办法：把犯人和木桶一齐锁在拘留室里。室中有许多犯人，刑事犯和候审犯。装饮水的桶紧挨便桶，唯一的区别是水桶上面盖着一块很脏的破布。地上有一块垫子，毛毯发出臭味”。

他还说：

“在关押期间，我们（他的女儿和他自己）每天只得到一块黑面包，喝桶里的水”。

67. 据说，和该证人一齐被关押的人数在3个月内曾从6人增加到100人。另外推说，有些犯人不得不在同一间拥挤的室中呆一年。

E. 被拘留的儿童

68. 根据一些一致的资料，黑人儿童越来越成为压制的对象。工作组特别感到关切的是，和官方的说法相反，这种情况非但没有好转，而且正在恶化。

* 本节部分资料取自：被拘留者父母声援委员会1987年每月的报告；争取人权律师委员会，《在紧急状态下被监禁的儿童》，1987年5月；《国际儿童权利导报》，1987年第二季度；《索韦托人报》，1987年2月12日；《前卫》，1987年2月23日；《每周邮报》，1987年5月29日至6月4日；《世界报》，1987年5月31日至6月1日。

69. 1987年9月在哈拉雷(津巴布韦)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很多儿童所提供的证词充分证明了这些指控(见下面第87-89段)。此外,争取人权律师委员会1987年3月发表的报告和题为“反对儿童的战争”的出版物所提供的资料也清楚表明这种现象的规模,说明国际社会有必要对此采取紧急行动。

70. 1987年2月19日,南非法律和秩序部长 Adriaan Vlok 先生按照法律要求向议会公布了政府的第三个被拘留者名单。在4,000人中有281人是14岁和14岁以下的儿童,其中3人只有11岁。

71. 这个名单只包括自1986年9月以来根据紧急条例未经审判被拘留了30天以上的人。

72. 据1987年5月22日至28日的《每周邮报》报导,法律和秩序部长透露,1,424名12岁-18岁的儿童被拘留,这相当于当天在押人数的34%。在4月14日被关押的儿童中有178人是女孩(12.5%)。

1987年4月3日,在约翰内斯堡被拘留者父母声援委员会的记录上列出了自实行紧急状态以来被拘留的738名17岁或17岁以下儿童(根据被拘留者父母声援委员会的估计,40%的被拘留者是18岁或更小,30%是17岁和17岁以下)。据报导,这些主要是德兰士瓦南部的情况,不包括全国所有地区。截至1987年4月底,这些儿童中有144名已释放(19.5%),还有594名被拘留,其中包括11岁的3人,12岁的3人,13岁的20人。据德班的黑腰带组织报导,1987年4月8日在该地区仍有64名儿童被拘留,而被拘留者父母声援委员会则说,从1986年6月12日到1987年3月3日期间在格雷厄姆斯敦和周围地区有120名儿童被拘留。其中31名已释放,据推测,81名仍在拘留中。

73. 1987年4月底,被拘留者父母声援委员会估计,40%的被拘留者(相当于10,000人)年龄在18岁以下。但是,法律和秩序部长所公布的有关15岁和15岁以下儿童的人数使这个问题变的模糊不清。1987年6月他

宣布，15岁以下的所有“儿童”除八名外均已释放（根据1987年6月2日的声明，13岁1名，14岁2名，15岁8名）。不知道有多少16岁和17岁的人根据紧急条例仍在关押中。据报导，该年被拘留的人中约有12—14%是妇女；其中一些人被拘留时正怀孕，婴儿在拘留中出生，据报导，也有一些孕妇流产。

74. 据报导，1987年5月29日至6月4日一周中有几百名根据紧急条例拘留的儿童被释放。据初步报导，从伊丽莎白港监狱中释放了几百名儿童，从克鲁格斯多普警察拘留室中释放了30到40名，从东兰德的 Modderbee 监狱中释放了8名。据报导，一名高级警官宣称，这些儿童及其父母知道他们做了“可怕的事情——用轮胎箍颈点火焚烧、放火烧房屋和汽车、对人进行恐吓……”。他还说，“释放这些儿童很危险，在这些非白人住区中恐吓事件很多”。据报导，释放 Modderbee 监狱中的8名儿童时，狱中拘留者因为听说要被转移到教育营去已进行了一周的绝食抗议，仍在继续绝食。教育和训练部门否认监狱部门曾以任何形式参与对被拘留者的课程的计划和执行。1987年5月28日，被拘留者父母声援委员会的一位代表说，对政府的拘留人数统计分析表明，尽管被拘留的人不断更换，在紧急状态下被拘留的人数仍然在5,000名左右。

75. 关于拘留条件，特别是儿童及其年龄，非洲人国民大会的一位成员在工作组第690次会议上作了如下发言：

“根据我们的记录，被拘留的儿童最小是8岁左右。但是，紧急条例和公共安全法是针对南非各群众民主组织的，如联合民主阵线积极分子、南非工会大会积极分子和全国矿工联盟积极分子。其中有的积极分子是婴儿只有两、三个月的年轻母亲。我们也应当把这些婴儿包括进去，因为母亲被拘留时婴儿也被拘留。令人不安的是，监狱当局不为婴儿提供特别设施，在监狱中没有婴儿睡觉的地方，在母亲被拘留期间没有供给婴儿食品的特别措施。一些事例表明，婴儿在拘留期间体重逐渐下降，营养不良，当母亲被释放时不得不将婴儿送往医院”。

76. 一位证人在第 695 次会议上提到“家园”的同一问题时说，他在 1987 年 6 月在 Māanstone 被监禁时可以：

“……听到走廊里孩子的哭声。他们和母亲拘留在一起，他们之所以哭不是因为饿就是因为没有足够的毛毯。人们时常可以看到母亲因为要为孩子加热食物而和警察发生争吵，因为食物不是在那儿做的，要从 15 至 20 公里以外的医院取来。食物取来以后，并不趁热发给人们”。

77. 然后，该证人提到他和一些来自惠特西的妇女一起被关在一个监房中的经历：

“一共有 12 名妇女，她们都不到 21 岁，或 18 岁，其中有一名怀孕（……）。我们为释放这名妇女作了斗争，以便使她能够至少在一个有设备的地方（如医院）生下孩子。我们知道，要求释放她是没有用的，虽然她并没有受到任何指控。你一旦被抓进去，要求他们释放你是没有用的。你只会在那里待得更久。因此，我们要求将这名妇女送到医院，但只是在很长很长时间之后，直到她即将分娩才被送到医院”。

78. 工作组收到的大量报告都说明，在拘留所和监狱中儿童和成人受到同样的待遇，争取人权律师委员会 1987 年 5 月发表的一个报告说：“有时候，他们被关押在拥挤和不卫生的环境中，向他们提供的床上用品布满了虱子，他们很少有机会作一些活动”。

79. 同一个报告还指责说，儿童在被捕时或拘押的头几个小时或头几天中普遍受到身体伤害。

“这包括用鞭子、拳头、步枪和其它重物进行殴打，因此给儿童造成牙齿脱落、骨折和重伤（……）。受到伤害的儿童经常不能得到家属的看望，让家长不知道他们受伤”。

80. 很多年轻人和儿童被指控严重违反普通法，参与了和“黑人居住区动乱”有关的“公开暴行”。

81. 据一位不具名证人说(第694次会议),曾经向南非法律和秩序部副部长提出过这些人受虐待的问题,该副部长说,政府完全反对对儿童使用暴力,提请政府注意的任何案件都会得到处理,对儿童使用暴力的任何人都会受到惩罚。但是,许多处理在南非拘留儿童问题的机构都证明,“没有发现任何证据可以表明治安部队的任何成员因为虐待儿童受到惩罚”。

82. 同一位证人提请工作组注意在紧急状态下司法机构的软弱无力,他说:

“一名13岁的儿童被警察拘留,他的母亲向法庭提起诉讼,法官在判决时拒绝释放这名儿童,其理由是,警官认为这名儿童对国家安全造成威胁,他不能反驳这种意见”。

然后,又向一个三人法庭提出上诉,该法庭维持原判,也拒绝释放这名儿童。根据同一个发言,警察的宣誓书所提供的证据是:

“他认为,这名男孩在他的学校里是一个集团的头目,这个集团试图说服其他儿童参加罢课”。

在案件提交三人法庭时,这名儿童已经被拘留4个月。

83. 法律和秩序部长 Adriaan Vlok 先生1987年6月2日发表的一项声明表明了南非政府对拘留儿童问题的立场。Vlok先生说,非洲人国民大会利用儿童以暴力推行其战略。

84. 非洲人国民大会的代表在工作组面前(第690次会议)口头作证时反对这一指控,他强调说:

“非洲人国民大会非常关心在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儿童的境遇,甚至还特别组织召开关于南非儿童境遇问题的会议。非洲人国民大会甚至还请教了一些专门研究儿童问题的专家、医生、临床心理学家、精神病学家,请他们就拘留对儿童的影响和这种拘留、监禁对儿童的长期影响写文章”。

85. 1987年9月23日,法律和秩序部长在开普敦宣布,当时根据紧急条例拘留的十几岁的人共有115名,其中没有15岁以下的。只有15岁的3名,16岁的28名和17岁的80名。

86. 根据 Vlok 先生的声明,其中多数是因为和谋杀、放火和公开暴力行为等严重罪行有关而被拘留的。他说,这些儿童全部是在和被判刑的罪犯分开的特殊环境中拘留的,拘留地点尽量接近其父母的居住地点。(见载于 E/CN.4/1988/47 号文件中的声明)。

87. 这一声明是在 1987 年 9 月 24 日至 27 日于哈拉雷(津巴布韦)举行的关于南非种族隔离法律和儿童的国际会议上宣布的。一些小至 11 岁的儿童在 500 名代表面前介绍了他们在南非监狱中的亲身经历,他们所受到的虐待,包括殴打和电击,以强迫他们承认犯有各种罪行。

88. 参加会议的有 150 多个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的代表以及 300 名南非人,多数来自南非。会议讨论了下列问题:(a) 根据国际法儿童享有的权利;(b) 南非的安全法和儿童;(c) 酷刑及其后果;(d) 军队、警察和“治安维持会分子”;(e) 难民。一些专家和具有亲身经历的人提供了一些文件作为小组讨论的内容。

89. 会议结束时通过了一项宣言,宣言认为,只要存在种族隔离制度,南非儿童就不会有正常生活,促请律师、医生、社会和宗教工作者以及对儿童负有特殊责任的其他人参加保护南非儿童的斗争,帮助他们摆脱种族隔离制度。宣言还呼吁国际社会争取对南非政权实行制裁,促请各国政府声援那些为了保护南非儿童而不惜自身遭受危险的人士。

90. 除上面提到的亲文和证言之外,特设专家工作组还对国际和南非新闻界发表的关于南非儿童被拘留问题的资料进行了系统分析。作为实例的下面各段表明了情况的严重性。

91. Vlok 先生曾经说,他自己作为一个家长希望每个孩子都能和父母一起在家里。被拘留者父母声援委员会在提到这一发言时说,希望 Vlok 先生对目前拘留在约翰内斯堡附近 Diepkloof 监狱中的五名青年也能表现出这种“关心和同情”。据报导,这些青年的家长曾代表他们的孩子对司法部长和 Diepkloof 监狱当局的两名成员 Theron 少校和 Van Zyl 准尉提出联合起诉。被拘留者父母声援委员会认为,儿童在监狱中遭受身心创伤是一种“严重的民族悲剧”。该委

员会还指出，40%的被拘留者是18岁以下的儿童，有的离开父母长达6个月。据报导，联合起诉后来被提交兰德最高法院。这个案件涉及关于警察和监狱看守人员使用催泪弹等武器进行袭击的指控。受伤的被拘留者都在21岁以下。当局虽然否定这些控告，但也承认这些行为是“严重的”，并同意将实行自我约束。公众被禁止听这些指控。

F. 在拘留和警察扣押中发生的死亡*

92. “不加审判而实行拘留的整个过程是对法治的破坏，容易受滥用。只要存在不加审判而实行拘留的制度，这是不可避免的”。被拘留者父母声援委员会1986年12月的报告所提到的这一情况在本报告所涉及阶段内仍然没有变化。

93. 除了在实行安全法和紧急法时期发生的死亡事件之外，工作组还被提请注意在可疑情况下发生的一些死亡事件。截至1987年8月，南非的人权团体记录了自1963年以来在拘留中所发生的已知的65起死亡事件以及由于同政治有关的原因被警察拘留期间发生的26起死亡事件（这些数字不包括在“家园”中所发生的死亡事件）。

94. 据法律和秩序部长在1987年3月2日的一次发言中所说，1986年，共有83人死在南非警察的拘留中。自1986年6月12日实行紧急状态以来被警察拘留的另外263人被送到医院。据报导，Vlok先生在议会中回答问题时拒绝透露在警察拘留中死亡者的姓名和他们的死亡日期。据Vlok先生说，27人死于“自然原因”，12人自杀，3人在企图逃跑时被打死，1人被其他犯人用刀扎死。在这方面，Vlok先生说，“主持调查的官员在43起案件中没有将任何一案归因于南非警察”。

* 本节部分资料取自：《前卫》，1987年3月3日、27日；《索韦托人报》，1987年3月6日、24日；《国际先驱论坛报》，1987年3月28日、29日。

95. 下面各段中所反映的就这个问题对工作组提出的一些报导表明，在所说的死亡之前经常发生虐待、暴力和施加酷刑事件，多数发生在被警察拘留时为了获取情报和口供而进行的审问中。

96. 据报，1987年3月5日在对阿扎尼亚人民组织和南非新闻工作者协会的成员、记者 Makampo Lucky Kulumela 先生的死亡事件进行调查时，警察分队长 Lucas Magagane 准尉曾出席作证。据说，Kulumela 先生于1986年4月4日和其他6个人同被拘留后，不到24小时就死在警察拘留室中。调查是在波希特斯勒斯附近的 Mokopane 治安法庭中进行的。据报导，Magagane 准尉在作证时说，Mokopane 警察分局副局长 Molongwane 准尉在1986年4月4日发生游行时指示他和其他大约20名警察带上犀皮鞭，在 Mahwekreng 非白人住区的 Shebeens 搜寻那些“同志”。Magagane 准尉还说，第二天当他核查登记册时发现一名登记的犯人已经死亡，另外3人因为严重的犀皮鞭伤被送到医院。

97. 据报导，1987年3月在彼得斯堡附近的 Seshego 治安法庭进行调查时，B. Nugent 律师所提供的证据表明，联合民主阵线的前领导人 Peter Nchabeleng 先生（59岁）1986年4月11日曾遭受莱博瓦警察的严重犀皮鞭打，从而导致昏迷，在昏迷中他因吞食自己的呕吐物而死亡。

98. 1987年3月26日，一名根据紧急条例拘留的年轻人被发现死在拘留室中。据报导，20岁的 Benedict Mashoke 先生是用自己的衬衫上吊致死的，他是1986年6月实行全面紧急状态之后在拘留中死亡的第三名被拘留者。他在开普省东部的 Bagersfort 未经任何指控就被警察拘留。虽然下令进行调查，但在通过本报告时未能得到调查结果。

G. 死刑和处决 *

99. 一名不具名证人在向工作组(第694次会议)作证时估计说:

“近年来,南非的每年处决人数约为130人或更多。对非谋杀罪也判处死刑,而且,看来实际上专门对黑人判处死刑,经常是因为实质上的政治事件。”

100. 据黑腰带组织说,“目前所有的死刑判决都是根据谋杀罪作出的,很明显,南非政权企图通过这种办法将作为其反对者的政治犯说成普通犯人”。

101. 在南非,应处死刑的罪行很不明确,对无论是违反国内安全法或根据普通法构成谋杀的罪行都可判处死刑。

102.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1987年3月发表的一个调查报告表明,对恐怖主义,和普通法的叛国罪一样判处死刑。其实质是企图通过暴力推翻政府。关于“家园”的情况,一名证人对工作组(第695次会议)说:

“很多人被处以重刑。在艾尔弗雷德港6名青年被控‘制造动乱’,判处死刑。其中一人被捕之前,警察告诉他,他必须作政府的证人,否则就会被逮捕。他说,他不能作为政府的证人,因为他在发生犯罪时不在场,对有关罪行他一无所知(……),过了一些时候,他遭到搜查和逮捕,然后和被告一起被关押。很长时间以后也判了罪”。

103. 关于在所审查期间内作出的死刑判决和处决,根据多方面的报导,1986年有121人被处决,其中5人是政治犯。据报导,1987年6月底,76人已处决,275人将处决,其中包括下列32名政治犯:

* 本节部分资料取自:国际法学家委员会1987年3月的《实况调查组报告》;《反种族隔离新闻》,1987年3月;《索韦托人报》1987年7月9日;《每周邮报》,1987年3月16日,10月9日至15日;《国际先驱论坛报》、《世界报》、《时报》,1987年11月7日。

Mojalefa Reginald Sefatsa	Moses Mnyanda Jantjies
Oupa Moses Diniso	Mlamli Wellington Mielies
Duma Joshua Khumalo	Paul Tefo Setlaba
Francis Don Mokhesi	Similo Lennox Wonci
Reid Malebo Mokoena	Mziwoxolo Christopher Makeleni
Theresa Ramashamola	Ndumiso Silo Siphenuka
Alex Matshapa Matsepane	Mackezwana Menze
Solomon Mankopane Maowasha	Robert John McBride
Elili Webushe	Tjeluvuyo Mgedezi
Dickson Madikane	Solomon Mangaliso Nongwati
Desmond Majola	Paulos Tsietsi Tsehlana
Patrick Manginda	Mzwandile Gqeba
Daniel Maleke	Wantu Salinga
Josiah Tsawane	Lundi Wana
Thembinkosi Pressfeet	Mzwandile Roro Mninzi
Monde Trevor Tingwe	Bekisizwe Ngidi

1987年9月2日，许多方面报导了1987年9月1日在比勒利亚中央监狱处决了来自开普省东部的Moses Mnyanda Jantjies 先生和Mlamli Wellington Mielies 先生。另据报导，1987年8月31日另外两名黑人因1986年用颈箍法谋杀一名黑人警察而被比勒陀利亚一家法院判处死刑。

104. 非洲人国民大会代表在工作组(第690次)会议上发言时代表该组织呼吁国际社会立即进行干预，尽一切可能挽救被判处死刑的32个人的生命(见第17-20段)。

105. 据报导，截至1987年4月10日，在比勒陀利亚中央监狱共有40人被处以绞刑。这一数字不包括那些在“独立家园”被绞死的人。据报导，截至1987年3月中旬，在比勒陀利亚中央监狱有死囚251名，在博普塔茨瓦纳有死囚24名。据报导，1987年10月，据西斯凯的“政府代表”Somtunzi 先生说，自1984年9月以来，西斯凯共有10名犯人被处以绞刑，当时另有5名死囚。

106. 据报导, 1987年11月6日, 三名判谋杀罪的黑人在比勒陀利亚被处以绞刑。反种族隔离积极分子、21岁的Mlungisi Lumphondo先生因为参与谋杀来自西斯凯的一位黑人“家园”官员和与他在一起的一名妇女而被处以绞刑。其他两人是普通刑事犯。尽管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曾呼吁给予宽大, 这些人还是被处决了。

H. 其他形式的镇压 *

107. 被拘留者父母声援委员会的最近一个研究报告表明, 无论是在南非或在南非以外, 对反种族隔离积极份子的绑架和杀害都有明显增加。涉及1986年6月至1987年6月底的这个研究报告说, 多数绑架都发生在邻近国家, 如莱索托、博茨瓦纳和斯威士兰。“近年来, 好象和斯威士兰达成了一项协议, 从而使南非特工人员能在该国自由行动, 发生了一系列绑架事件。”

108. 工作组还被提请注意自1986年6月以来发生的更多绑架和杀害事件, 在所审查期间收到的补充资料表明, 这种绑架和杀害事件仍在继续。

109. 据说, 1986年12月14日, 非洲人国民大会的一位高级成员Ismail Ebrahim先生在斯威士兰被绑架。他被绑架后先拘留在比勒陀利亚以后在约翰内斯堡。后来据报导, Ismail Ebrahim先生要求释放获准后, 又在1987年5月14日被控犯有叛国罪。Ebrahim先生的律师宣布说, 根据国内安全法,

* 本节部分资料取自: 被拘留者父母声援委员会1987年8月的报告中题为《非法和非正式镇压》的一章; 《每周邮报》, 1987年5月8日至14日、15日至21日, 10月9日至15日; 《城市新闻》, 1987年5月24日; 《新民族报》, 1987年7月9日。

他将被控犯有叛国罪和其他罪行。 据说，自被绑架以来他一直被单独监禁。 申请释放是 Ebrahim 先生的兄弟 Essop 向法院提出的，由 Priscilla Jana 夫人经手处理。 据报道，根据对 Ebrahim 先生的绑架和拘留违反国际法这一事实，将再一次提出申请，对政府在南非法院控告他的权利提出异议。

110. 据称，非洲人国民大会的一名积极份子 Sheila Nyanda 女士 1987 年 5 月 26 日在斯威士兰被绑架，拘留她的目的是要她作为 Ebrahim 先生犯罪的证人。

111. 非洲人国民大会的代表在工作组（第 690 次）会议上针对这一事件和其他绑架事件说：

“比勒陀尼亚政权肆意侵犯人权的另一个表现是在前线国家，特别是斯威士兰大量绑架和杀害非洲人国民大会的成员。 1987 年 7 月 9 日，我们的全国执行委员会的一名高级成员 Cassius Make 和非洲人国民大会的另一位成员 Paul Dikeled 在斯威士兰的姆巴巴内被枪杀在一辆出租汽车中。 行刺者后来被确定是比勒陀利亚‘突击队’的。 我们成员中那些幸免一死的人也遭绑架，并从斯威士兰非法转移到南非。 在经过酷刑和系统的洗脑之后，迫使他们为南非治安部队工作，跟着比勒陀利亚的谋杀队回到斯威士兰搜集非洲人国民大会成员的住房，确定和指出非洲人国民大会成员在斯威士兰各城镇的住所”。

112. 该证人还指出：

“在涉及非洲人国民大会成员的各种案件中，就利用在斯威士兰绑架的非洲人国民大会这些前成员作为政府方面的证人。”

该证人将上面提到的 Ismail Ebrahim 先生一案（见第 109 段）作为一个例子。

113. 非洲人国民大会的代表还强调有必要设法说服斯威士兰政府执行《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遵守不驱回原则。

“治安维持会分子”

114. 涉及其他绑架和杀害事件的关于非正式镇压的一些报告表明，秘密活动的“治安维持会”集团的活动明显增加，最近，其中一些人还被作为“特别警察”或“速成”警察（南非荷兰语是“Kits”）纳入城市警察部队，训练他们去黑人居住区中工作。

115. 1986年9月，当时的法律和秩序部长 Louis Le Grange 先生开始用特别警察——在对他们进行短期训练之后发给皮鞭和武器——“以补警察人手的不足”。据1986年9月23日的《公民报》报导，他们最初要在开普省东部、西部以及呈夫某些非白人住区工作。Le Grange 先生说，“他们的权力将是有限的，他们将在有经验的高级警官指导和控制下进行工作”。

116. 据 Vloks 先生在议会中说，截至1987年8月25日，南非警察训练了大约400名“速成”警察。

117. 这些人是从警卫员或以前的“治安维持会分子”中挑选的，他们的职责包括使人遵守“法律和秩序”，如催付租金，打破消费者的抵制和纠正缺勤现象，以及解散哪怕只是“受人怀疑的政治组织”。

118. 但是，正如被拘留者父母声援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一项研究报告所说，“虽然他们的存在时间很短，但他们比南非警察和南非国防军还要残暴得多”。

119. 在过去10个月中，提请工作组注意的关于这些“速成”警察的暴力行为和滥用职权的报导越来越多。

120. 所收到的资料包括关于骚扰、恐吓、袭击、盗窃、蹂躏妇女和杀人的指控。

121. 根据新闻界的报导，有人被“速成”警察枪杀：德班的一名19岁的学生和Karoo的阿伯丁镇上一名40岁的教士。据1987年8月18日的报导说，

1987年8月17日有一万五千名化工厂工人参加的一次罢工，在一名工人死亡之后被迫停止，据称，这名工人是被矿山安全人员为制止罢工用公共汽车运来的“治安维持会分子”杀害的。罢工发生在德兰士瓦东部政府所有的南非煤炭石油和天然气公司的煤炭炼油厂。据报导，该公司威胁说，如果有人说它应对罢工工人所遭到的袭击负责，公司将提出“诽谤”诉讼。

122. 关于这些指控，工作组还收到一些关于各地方（特别是开普敦）的非白人住区居民向法院提出的申请的，或关于正在审判的案件的宣誓书和声明。

123. 被拘留者父母声援委员会的下述声明提到了受“治安维持会分子”的行动影响最严重的地区：

“开普省东部地区是情况最糟的地区之一，在该地区，伊丽莎白港和奥伊滕哈赫的非白人住区市长先是和“治安维持会分子”后来又和市警察队密切配合对居民进行恐怖活动。在奥兰治自由邦的韦尔科姆、威特沃特斯兰、纳塔尔和德兰士瓦的非白人住区 Tembisa 也存在着类似情况。”

124. 在工作组第695次会议上，一名证人列举了一些人被所谓的行刑队杀害的案例，并介绍了他们的活动方式。他说：

“近来在西斯凯地区，除了Eric Mntonga 和 Andile Kiwengana 之外，还死了两个人。这两个人是一个青年组织的普通成员，不是负责人员。警察带了枪来，向人们打听这个同志，人们说：‘不，他不在这里’。他们走到他的床前，发现床上有人，就把他打死在床上。在两个星期中这样死了两个人。然后，警察发表了关于这个事件的声明，他们说：‘不，他们是假警察，不是警察成员’。”

125. 关于“治安维持会分子”的活动，据报导，1986年5月，据称受到警察支持的所谓“Witdoeke 治安维持会分子”烧毁了占地的难民在 Crossroads 原有的住处。为了要回他们的土地，他们将不得不和自称是“Witdoeke”领

导人的 Johnson Ngxobongwana 先生进行谈判。 据报纸报导，原 Crossroads 委员会主席 Ngxobongwana 先生已经正式成为违章建筑区的区长，这个“地方当局”是 1987 年 4 月 29 日宣布成立的。 现时居住在 Khayelitsha 帐篷村镇和尼扬加空地的难民的领导人在 1987 年 5 月早些时候说，曾多次呼吁与当局就谁应当在这块土地上居住的问题进行谈判，但均被置之不理，尽管许尼斯部长曾经说，将允许他们“优先”返回，“微妙的谈判”正在进行。 据报导，这些领导人曾经警告说，如果 Ngxobongwana 先生及其追随者在这块土地上定居，“将永远不会有安宁”。 社区服务处管住房问题的副主任 Ricky Schelhase 先生曾宣布，Ngxobongwana 先生被正式任命为任期 12 个月的区长，难民必须直接和他谈判。 Schelhase 先生警告说，如果难民们坚持要返回，没有任何人能够保证他们的安全。 据他说，除了居民每月缴纳的 7 兰特租金以外，Ngxobongwana 先生要求另缴的 4 兰特记入“Crossroads 发展基金”帐户。 这笔钱将用来向那些要在经整治的土地上造房的人提供贷款。 Schelhase 先生还说，Crossroads 的居民总数只有四万人，不是 1987 年 2 月估计的九万人。

I. 紧急状态下的司法 *

126. 在过去两年中曾三次实行紧急状态，在紧急状态下，通过法律制度对个人权利，特别是黑人居民权利的保护看来比以前更差。

127. 一位不具名证人在工作组第 693 次会议上作证时强调指出，有关方面不断“企图将南非黑人居民的个人自由问题以及行政部门和治安部队的活动排除在法庭管辖范围之外，其结果是在南非的非白人住区中以及治安部队与黑人居民的关系

* 本节部分资料取自：《星报》，1987 年 3 月 21 日；《公民报》，1987 年 3 月 28 日；《每周邮报》，1987 年 5 月 8 日至 14 日。

方面经常出现目无法纪的情况。” 该证人列举了几个例子，说明除了法定解释问题之外，排除了法庭管辖安全和检查立法。

128. 同一位证人还说，在过去三十年中，安全立法不断加强，行政部门在安全方面的权力不断扩大，在刑法中和“恐怖主义”、“颠覆”、“破坏”和“宣扬共产主义”等刑事犯罪的定义方面都反映出这个问题。

“……这些罪行若有法定定义，都具有十分广阔的范围，这使得政府可以对它认为是政治反对派的人任意提出起诉……法官实际上不可能判定被告没有犯下这些罪行”。

129. 他还提到国内安全法的第三十条，这一条授权检察长在某些危害治安案件的诉讼中有权否决保释。关于同一个问题，该证人还提到紧急条例中的一些具体规定，例如，其中规定：“任何法庭均无权过问这一问题”。就治安部队而言，“他们对自己在紧急状态下执行任务时所犯的非违法行为可不负责任”。

130. 关于法庭是否不起作用的问题，同一位证人说，在法官之间存在着矛盾。有一些法官虽然根据宪法要执行议会制定的法律，但是，他们“也考虑到传统的个人自由，因此，他们总是尽可能对法律作出有利于个人的解释”。最后，该证人还强调提出：

“只有少数法官甚至判定政府所颁布的规章无效以驳回政府的起诉，释放政府希望继续拘留的那些犯人，……政府为了对付有些法官对其某些法律裁定为无效或作出不利于政府的解释这类问题，就干脆改变法律。虽然在最高法院中有一些具有自由思想的法官，但在作为南非的最后上诉法院的上诉庭中则很少有这种法官。上诉庭有时推翻一些对政府不利的、无偏见的判决。特别是最近低级法院的一些法官作出的一项重要决定，允许被拘留者同律师接触，但被上诉庭推翻，据认为，上诉庭主要是由政府的支持者组成的”。

131. 据报导，1987年3月20日兰德最高法院宣布一名1986年第一次实行紧急状态时在索韦托枪杀两名学生的警察无罪。在因为向第三名学生开枪而

被指控企图谋杀的问题上，他也被宣判无罪。法官 MJ. Strydom 先生判决，他是在一些孩子向他投掷石头时进行自卫。

132. 据报导，黑尔堡大学的一名学生因为拒绝在 1987 年 3 月 27 日 Bi-sho 最高法院对“恐怖主义分子”的审判中作证而被判处 4 年徒刑。法院裁决不能透露其姓名的这位 27 岁的年轻人是对根据西斯凯国家安全法被起诉的 5 个人进行审判时的政府证人。他持有开普省教育学院的文凭，法官 B. de V. Pickard 先生在对他的宣判时说，他是第二个拒绝作证的证人。据报导，在审判开始时，该法院曾宣判一位法国国民，黑尔堡大学过去的一名讲师 Pierre Andre Albertini 先生（27 岁）有罪。

133. 根据被拘留者父母声援委员会最近的报导，从 1987 年 3 月初到 4 月中，法院曾收到要求释放 87 名被拘留者的 11 份申请。其中要求释放 3 名被拘留者的 3 份申请得到批准。要求释放 5 名被拘留者的 5 份申请被驳回，要求释放 68 名被拘留者的 1 份申请被无限期搁置，两名被拘留者在法院收到其申请之前获得释放。

J. 合法辩护 *

134. 提请工作组注意的案例表明，在南非，特别是农村地区，涉及黑人或儿童审判的基本特点之一是没有法律援助或法律代理。

135. 在第 659 次会议上，作为所谓“独立家园”的一名居民的一位证人在提到 Rev. Stofile 的案件时说，Rev. Stofile 在长时间拘留之后被判处 11 年徒刑。由于得难得到适当的法律援助，他被迫求助于审判时唯一可找的律师。

* 本节部分资料取自：《前卫》，1987 年 3 月 3 日；《索韦托人报》，1987 年 3 月 3 日。

136. 在工作组第 694 次会议上，一位不具名证人说：

“在南非有两种法律援助。第一种是由政府提供的官方法律援助。这种法律援助是微不足道的，对涉及安全法或对拘留或逮捕提出异议的案件，它实际上不存在……在南非，几乎无法得到适当的法律援助，第二种法律代理制度或非官方制度是向那些因安全和政治原因在法院受到起诉的人提供的……这似乎是通过南非以外一些人的慷慨资助实现的，他们向南非基督教会联合会等组织提供资金以支付法律费用”。

137. 关于外国资助问题，该证人还说：

“人们担心，政府将采取措施阻止来自南非以外的这种资助，如果政府这样做，人们在法庭上获得法律代理的可能性将受到极其严重的影响。”

138. 据报导，为在法庭外对一项诬告诉讼进行和解，代表法律和秩序部和司法部的一些律师同意付给南非罗马天主教会总主教 Denis Hurley 25,000 兰特（约 8,200 英镑）。据报导，该总主教在 1984 年 9 月被控对在纳米比亚执行任务的南非警察反恐怖主义部队（“扣沃特”）提出不真实的指控之后，对政府提出起诉。由于受到指控，该总主教因非法散布关于“扣沃特”的虚假言论而受到起诉。他被指控曾经说过“在纳米比亚的治安部队仍在对当地黑人犯下各种暴行”。

K. 根据国内安全法实行的拘留*

139. 政府于 1982 年开始实施国内安全法，其中有四条规定了拘留：

(a) 第 28 条允许实行无限期的预防性拘留。在 1985 年有人对此提出异议并获得胜诉之后，1986 年很少有人根据这一条被拘留，现在这一条虽然没有取消，但已经不再援用。

* 本节部分资料取自：被拘留者父母声援委员会 1987 年 8 月提供的名单；
《每周邮报》，1987 年 3 月 16 日，5 月 22 日至 28 日。

- (b) 第 29 条授权中校或中校以上的警官对政府认为对国家安全造成威胁、犯有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人或了解上述情况的人实行拘留和审问。自称曾遭受酷刑的多数被拘留者都是根据这一条被拘留的。
- (c) 第 31 条允许拘留被要求作为政府证人的人。由于关于叛国问题的审判长期拖延，根据这一条被拘留者曾被关押长达两年。
- (d) 根据第 50 条，一个人可受到最多 14 天的预防性拘留。在这段时间之后延长拘留必须得到地方法官的批准。拘留的依据往往从第 50 条改为第 29 条。（在 1986 年 6 月 12 日宣布紧急状态之前，第 50 条曾广泛援用，据说，在宣布紧急状态之后来不及躲藏的积极分子都被拘留，然后，又根据紧急条例继续拘留）。

140. 工作组收到了关于根据国内安全法实行拘留的下述资料。在这方面，被拘留者父母声援委员会列举了在 1987 年 1 月、2 月和 3 月结束的 31 起政治案件的审判。在所涉及的 105 人中，44 人被判有罪，61 人被宣判无罪或对他们的指控被撤销。根据该报告，在目前的三项审判中有 42 人受到叛国的指控——19 人在 Delmas，12 人在赫尔马纽斯，11 人在 Nelspruit。被拘留者父母声援委员会还列举了根据国内安全法和其他有关法律 3 月底仍在进行的 38 起政治案件的审判。这些审判共涉及 204 名被告。下面的表提供了被拘留者父母声援委员会报告中所包括的详细情况：

表 3. 根据国内安全法和有关法律实行的拘留
(1987年 1月至 3月)

<u>拘留概况:</u>	
国内安全法第 29 条	206
国内安全法第 31 条	12
国家安全法	63
公共安全法	146
国内安全法	1
反恐怖主义法	1
<u>合计</u>	429
<u>地区概况:</u>	
PWV(比勒陀利亚、威特沃特斯兰、夸雷尼欣地区)	67
德兰士瓦	20
开普省西部	5
纳塔尔	120
奥兰治自由邦	6
特兰斯凯	146
西斯凯	63
博普塔茨瓦纳	1
文达	1
<u>拘留时间概况:</u>	
1985年	15
1986年 1月至 5月	23
1986年 6月	42

表 3. 根据国内安全法和有关法律实行的拘留
(1987年1月至3月) (续)

<u>拘留时间概况:</u>	
1986年7月	32
1986年8月	20
1986年9月	82
1986年10月	29
1986年11月	18
1986年12月	42
1987年1月	34
1987年2月	73
1987年3月	18
拘留时间不明	1

141. 据报导, 在开普敦最高法院, 据称是非洲人国民大会游击队员的 15 人被指控犯有恐怖主义罪行。 被告们改变了他们的答辩, 6 名承认了根据国内安全法被指控的恐怖主义罪行, 7 名承认了根据同一法律被指控的窝藏或协助被怀疑企图或实际犯有恐怖主义、破坏、颠覆罪行的人, 为了辩护人员和被告进行协商, 审判推迟了一周。

I. 其他表现形式*

142. 在所审查期间, 工作组收到了关于不尊重生命权的其他表现形式的下述资料。

143. 据报导, 1987年2月3日在Mahwelereng非白人住区有人向一所房子中扔进三颗手榴弹, 一名警察被炸伤。 这所房子是警察部队使用的一个招待所。 其后一些房子受到突击搜查, 显然在搜查袭击者。

144. 据报导, 1987年2月6日在开普敦, 一枚炸弹震动了严格守卫的南非总统及其内阁高级成员的专门居住区。 据报导, 一名白人妇女被炸伤。

145. 据报导, 在德班的Kwamashu, 两个不知名的袭击者从Wazanioke面包店的后门扔进一颗手榴弹, 一名黑人Mbambo先生(52岁)和一黑人妇女Gwen Mkhwanazi夫人(58岁)因此受重伤。

146. 据报导, 1987年3月12日在约翰内斯堡市中心, 约100名黑人在参加支持要求释放未经审判被拘留者的会议之后到大街上游行、喊口号和唱歌, 南非警察为驱散他们使用了催泪弹。 这次会议是响应被拘留者父母声援委员会在南非几家报纸上所登的广告, 其目的是纪念“全国被拘留者日”。

147. 1987年3月16日开普敦的一位警察发言人说, 1987年3月14日, 非洲人国民大会的一名成员在带领一些调查人员走到一座武器库时企图引爆一颗手榴弹, 然后, 因为很明显企图逃跑而被开枪打死。

148. 据报导, 在德兰士瓦东部的Bethal非白人住区, 联合民主阵线成员Pat Ntsibande先生的住所遭到汽油弹的袭击。 据认为, 这是在他家受到死亡恐吓

* 本节部分资料取自: 《索韦托人报》, 1987年2月4日, 3月30日;
《国际先驱论坛报》, 1987年2月6日, 4月22日, 5月7日, 21日;
《公民报》, 1987年2月23日, 3月16日; 《时报》, 1987年3月13日, 4月22日; 《前卫》, 1987年3月16日, 4月22日, 5月6日; 《每周邮报》, 1987年6月26日至7月2日。

之后该地区的“治安维持会分子”所采取的行动。袭击所造成的损失不大，无人受伤。

149. 1987年4月21日，在约翰内斯堡附近的索韦托，有人向一所警察培训学校扔手榴弹后逃逸。据报导，警察学员中有一名被炸死，64名受伤。受到袭击的是Tladi College，一所城市警察培训学校，新警察在那里接受13周的培训。袭击者向72名正在操练的学员扔手榴弹。据报导，伤者中有6名情况严重。

150. 南非政府报导，在1987年的一个周末，即4月18日至19日，在约翰内斯堡东面哲米斯顿外围的非白人住区，“8名黑人用锋利的金属器材对治安部队进行了袭击”，造成两人“重伤”。

151. 据报导，1987年5月5日，南非黑人为反对只有白人才能参加的大选举行了全国性的抗议活动，该国北部发生了3起地雷爆炸事件，约翰内斯堡市中心有一颗炸弹爆炸，开普敦发生了一次手榴弹袭击，一些非白人住区发生了与治安部队的冲突。据治安部队报导，在德兰士瓦北部靠津巴布韦边界的墨西拿镇附近有一颗地雷在一辆卡车底下爆炸，造成1人死亡，11人受伤，其中4人（包括1名兵士）重伤。当天凌晨，在约翰内斯堡市政中心也发生了两起爆炸事件。爆炸物包括一颗手榴弹，是在开普敦外的铁路上爆炸的。下午2、3点钟，政府新闻局报导全国有11个非白人住区发生与治安部队的冲突，多数发生在纳塔尔。这些动乱正好发生在联合民主阵线和南非工会大会为抗议选举和警察不久前杀害罢工的黑人铁路工人而号召举行的两天罢工的头一天。一个独立的观察组织估计有50多万人对罢工号召作出了响应。

152. 据报导，1987年5月20日在约翰内斯堡一法院外面有两辆藏有炸弹的汽车爆炸，3名警官被炸死，5名警察和9名平民被炸伤。比勒陀利亚警察司令部的一位发言人说，法院爆炸案受伤的警官中有两名伤势严重。据独立的南非新闻联合社报导，约20名摄影师和电视工作者因在附近的房顶上拍摄爆炸情况而被拘留。政府认为这次袭击是非洲人国民大会干的。

153. 据报导, 1987年6月25日, 靠近开普敦尼扬加非白人住区的KTC居住区被封锁, 在被称为“防止犯罪”的一次例行活动中警察对居民进行了住宅搜查和逮捕。 尼扬加地区的紧张形势很明显和一些谣言有关, 谣言说, “治安维持会分子”(或“Witdoeke”)对该地区的一次袭击造成7名巡逻警察受伤, 其中包括5名“速成”警察。 开普省西部的一位警察发言人说有14人被逮捕, 但否认这次行动同“任何具体事件”有关。

二、种族隔离，包括班图斯坦化和强迫人口迁移*

154. 对工作组在所审议期间收到的资料进行分析可以看出，南非官方声明往往同政府采取的旨在加强种族隔离制度的措施相矛盾。因此，尽管1986年7月废除了《流入控制法》和“通行证制度”，但是，规定、限制与控制黑人进入城区的其它措施仍在有效地施行，黑人的迁徙自由仍然受到现行“有秩序的城市化”政策的限制。

* 本章部分资料取自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实况调查组报告》，1987年3月；黑腰带组织，《南非：人民在国内流离失所：概览》，1987年3月，《搬家自由——但没有不再搬家的自由》，1987年3月；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2号》（A/42/22），第19段；《索威托人报》，1987年2月3日、23日、24日、25日、26日、27日，3月17日、18日；《公民报》，1987年2月4日，5月9日、11日；《国际先驱论坛报》，1987年2月5日、3月9日，4月7日、9日，5月16日、17日，6月11日、12日，11月19日；《时报》，1987年2月11日、12日，3月7日，4月28日，5月4日、11日、20日、22日、25日、29日，6月11日、12日、13日，10月5日；《前卫》1987年2月12日、25日，3月10日，5月7日、12日、14日、20日、22日，6月11日、12日、25日；《金融邮报》，1987年2月20日，3月20日，6月12日、19日，9月18日；《星报》，1987年2月21日、24日，3月7至14日、28日；《每周邮报》1987年3月20日，5月8至14日、22至28日，6月12至18日；《世界报》，1987年6月13日；《基督教科学箴言报》1987年6月22至28日，9月28日，10月4日；《守卫报》，1987年6月24日；《南非文摘》，1987年9月28日，10月16日。

155.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最近的一份报告认为，废除通行证法是南非政府旨在绕过法院的一项新战略的部分内容；不是向法院公开起诉犯法者，而代之以（法官难以监督的）行政酌处权，譬如决定没有“新身份证”的人是否应遣回其“家园”。

156. 根据黑腰带组织提供的情报，官方定义为“直接和间接控制办法”的“有秩序的城市化”目前受到下述不再提及种族的强化现行法律的支持：1951年的《防止非法占地法》、1979年的《贫民窟法》，1977年的《卫生法》和1959年的《非法侵入法》，以及划分区域条例。

157. 工作组收到南非政府1987年8月和9月关于全国委员会法案的两份来文。总统1987年8月12日在南非议会白人议院的发言中说，南非政府决定继续进行该修订后法案的立法程序，如果可能，在同一议会会议上将其完成。1986年5月23日公布全国委员会法案，将其作为同黑人领袖谈判的基础。1987年9月将该法案提交议会。据报道该法案的目标如下：(a) 规划和准备一项宪法特免，规定全体南非公民均可参与政府工作；(b) 在政府工作中给予南非黑人公民临时发言权利；(c) 加强和保护南非全体公民的人的尊严、权利和自由，以及他们彼此之间的良好关系。

158. 南非政府在致工作组的一份书面声明中指出，在谈判过程中南非政府感到应该设立象全国委员会这样的讲坛。

159. 但是，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在其提交联大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中指出，“不要说黑人社会任何一位领导人，甚至“家园”领导人也不同意担任全国法定委员会委员。反对组织抵制该委员会，并且要求比勒陀利亚同大多数人承认的领导人进行谈判”（第19段）。

A. 国家政策

1. 概述

160. 1987年2月3日在白人议院进行的不信任辩论中，据报道，总统说议会不能为黑人设立第4个议院。在谈到黑人部族和语言差别时他说：“如果我们想

设立这样一种议院，那么我们必须在这种议院里安置 6 个或 7 个民族，而这是荒诞的”。

161. 据报道，1987年2月11日，“开普时报”指责南非海军禁止白人新兵接受混血种人教练的培训。该报引述了“可靠的海军资料”报道说，在开普敦西北大约70英里的SAS Saldanha海军基地，7名混血种人教练在一位军官告诉他们黑人教练不得培训白人新兵之后已调到别的地方工作。该报道说，这7个人以及来自德班SAS Jalsena基地的6名印度人教练是派往SAS Saldanha帮助培训2月入伍的白人新兵的。海军发言人Dirk Visser中校拒绝肯定或否定该报道，只说“评论内部调动或人员安置不是海军的政策”。同一篇报道还说，早些时候曾就“天鹅（参加海军的南非妇女一支志愿队）分离事件”报道过海军问题。今年在参加天鹅队伍的首次包括混血种人妇女和印度人妇女。几天以后，Glen Syndercombe海军中将以海军司令的名义声明，由于混血种人新兵和印度人新兵“年轻脆弱”，因此决定单独训练。

162. 国民党联邦新闻部主席巴伦德·杜普勒西斯在1987年2月第3周的一次记者招待会上发表了政府选举声明。据报道，长达18页的这份声明阐明国民党关于经济、宪法、社会、国际和安全事务政策的若干出发点和目标。该声明说，“组成南非的一切政治实体（包括自治州）将在其选择的基础上在政府各级拥有立法和执法自决结构”。并且还声明，“不拒绝本土区域完全自治，甚至独立”。工作组认为，这一声明的终极目的是争取国际上接受南非对“家园”给予所谓的独立。

163. 据新闻报道，南非政府好象正在通过一系列使外国为难的事件，迫使国际承认所谓的黑人“家园”独立。在另一场合，据报道，比勒陀利亚采用“家园”之一“独立”的措施，显然是为了阻止一名杰出的黑人教士担任国内最高教会职务之一。同一篇报道还叙述了另一起外交事件，是关于博普塔茨瓦纳“家园”要求博茨瓦纳铁路员工将火车开越边境必须申请签证，这条铁路是联系南非同博茨瓦纳、津巴布韦、赞比亚和扎伊尔的主要铁路干线。

164. 据报导，一所大学——南非最有影响的之一——的27名教授敦促彼得·博塔总统取缔种族隔离，并且同黑人分享权力。1987年3月7日，斯泰伦博希大学（执政党国民党的智能摇篮）的教授们发表声明说，他们再也不能掩盖对种族隔离改革的停滞的关注了。

165. 据报导，1987年3月9日，南非执政党国民党在南非荷兰语报刊《印象》中承认，给予黑人政治权力的1981年计划已“搁浅”。但报导中暗示，政府规划人员正在为黑人筹划新政。还报导说，立宪发展部规划人员正在拟定关于根据“并行多数原则”在中央政府包括黑人的各项计划，（据新闻报导，“并行多数”主要是指国内四个指定的种族——白人、混血种人、印度人和黑人——中的每个种族都在政府有发言权，之后发生的任何重大变化必须分别得到每个种族的代表的同意）。实际上，一方面给予每个种族以否决权，另一方面并行多数观念基于下述基本条件：保留目前对“自己的事务”和“共同事务”的有争论的划分，每个种族完全控制其自己的事务，但对共同事务实行共同控制。这些计划草案尚未计划在三院制议会中列入黑人代表，而是分别选举一个超议会或国务院的代表。该报导说，这些选举将通过黑人“家园”和半自治城镇参议会的立法会议进行。此外，该计划还说，黑人应在地方政府一级和其“家园”而不是在中央一级，行使其政治权力。还报导说，5月白人选举的三位无党派候选人Denis Worrall先生、Wynand Malan先生和Esther Latgan先生发表了联合声明，呼吁从各项限制中解放黑人政治，并且为创造一个“人人享有平等权利、正义和安全的南非”而进行谈判。

166. 在进行了8个月谈判之后于1986年11月达成协议的多种族宪法草案成为只有白人参加的选举的竞选问题。博塔总统和几位高级内阁部长越来越严厉地批评纳塔尔权力分享计划，显然是为了重得白人选民中极右分子的支持。他们警告说，由于一人一张选票的原则，不能给少数民族以充分的担保。尽管他说过不反对纳塔尔黑人同白人就省级组织法改革进行辩论，但是总统似乎又回到1986年国民党支持的全国法定委员会的观点上。在一个有关的场合，据报导，将作为加强白人支持所谓“国家会议”提案的力量的一项措施对5月选举结果予以研究。

167. 据报导, 1987年5月19日, 南非总统指出, 他的政府将继续进行使贫瘠的 Kwandebele “家园” 获得“独立”的工作。 在南非议会开幕词中, 总统重申政府致力于划分种族和维护安全。 关于改革, 则重申通过“全国委员会”就黑人政治代表问题进行谈判的计划。 据报导, 这是大多数政治评论家持怀疑态度的一个提案。 新闻部副部长 Van de Merwe 先生解释博塔总统的发言说, 可以认为, 总统关于“不允许蔑视国家土地法”的声明是指对控制住宅种族隔离的集团住区法的违反。

168. 据报导, 一对黑人夫妇由于在只准白人进入的公园的草地上席地而坐而被监禁一宵, 并且每人处罚金 100 兰特。 1987年5月24日, Robert Mneulwana 先生同其夫人 Elka (一个佣人) 在约翰内斯堡附近的哲米斯顿的一个公园里被捕, 在警察拘留室里关了一夜, 让他们选择是蹲一个月的监狱还是交纳罚金, 据称, Mneulwana 夫人要求使用警察分局的电话而未获准。 第二天这对夫妇在哲米斯顿治安法院出庭, 按照对公众休闲场所予以种族分离有关的 1969 年非法侵入法, 被控犯有侵害罪。

169. 1987年6月11日, 在实施1年的紧急法令期满之前24小时左右, 博塔总统向议会宣布该法令展期。 根据新闻报导, 总统承认这是对南非公民通常享受的权利的侵犯, 但他辩解说, 为了削减革命暴力, 必须采取这一行动。 譬如在约翰内斯堡发生的一次炸弹袭击中, 四名白人警察被杀害。 据报导这次总统对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进行了最激烈的攻击, 否决了关于同“游击组织”进行谈判的任何意见。 他还说, 延长紧急状态有助于政府改变种族隔离。 早些时候, 新闻局公布了长达14页的声明, 说紧急状态已减少了黑人居住区的暴行。 法律和秩序部向外国记者宣布, 自1986年6月以来, 暴力事件减少了70%, 并且还说国内的“革命趋势”仍然太强, 不允许解除紧急状态。 在博塔总统宣布后, 产生了以下反响, 现记录如下:

- (a) 1987年6月10日, 进步联邦党发言人 Helen Suzman 女士说, “我估计, 从现在起, 紧急状态将或多或少地是我们长年生活的一个特点了”;

- (b) 联合民主阵线号召从1987年6月12日起进行为期两周的反紧急状态抗议活动；
- (c) 1987年6月11日，德斯蒙德·图图大主教号召各教堂在正午鸣钟10分钟，以表示深切关注，并呼吁为结束紧急状态而进行祈祷；
- (d) 诸如黑腰带组织等其他议会外团体呼吁佩带黑袖章。

170. 1987年6月12日，南非政府颁布了新的紧急状态条例，据报导与1986年的规定相同，但在某些方面则更为繁琐；新条例扩大并加强了在1986年紧急状态中对于各项公民自由所施加的限制。在上次紧急状态中被拘留者根据法律应“开释”，如果要继续关押他们，就立即再次逮捕；由于政府不愿透露数目，其确切人数不明，但据估计在3,000至3,500人之间。新条例还将任何警察或士兵在法律和秩序部长书面授权拘留前有权拘留任何人的期限从14日增至30日。关于教育问题，在政府公报上发表的条例文本包括了1986年的所有规定，例如禁止进入学校以及其他小型反种族隔离的表示（认为颠覆性的标语、短袖圆领衫、文件或张贴物），并对任何违反规定者处以两年以下的徒刑。还恢复了禁止登载“说明、赞颂、或试图维护……”任何非法组织的“暴力或抵抗运动、计划、方案、行动或政策”的任何广告。

171. 据报导，会议中的混血种人和印度人议员在各省采取了强硬的反种族隔离立场，并为在1986年设立的各省事务联合常设委员会中与国民党发生冲突打下基础。在这方面，根据工作组收到的资料，纳塔尔、开普和德兰士瓦委员会的报告呼吁：

- (a) 在此三地政府的服务部门和职能中废除种族隔离；
- (b) 在实现当局宣布的不分种族、工资和服务一律均等这一目标上更快地取得进展；
- (c) 向所有种族开放包括图书馆和博物馆在内的公共设施；纳塔尔委员会还要求，审议对在图书馆和博物馆中进行种族隔离的地方当局扣发补助和补贴的权利；
- (d) 三地政府开发更多的不分种族的度假地；

(e) 向所有种族开放纳塔尔和开普两地的海滩。

2. 集团住区法

172. 正如上一份工作小组报告指出的那样，将所有市区住宅区分成白人、混血种人、印度人和非洲人居住区的1950年集团住区法仍完全有效。该法的概念和实施是法定种族隔离制度中的关键内容。因此，自1987年3月以来，在举行白人选举前，政府宣布镇压违反集团住区法者，以便获得已在白人议会中成为官方反对党的保守党的较多选票。

173. 在1987年3月至6月期间，在数以千计的其他种族的人因住房短缺非法居住的城市中心白人居住区中出现了按集团住区规定驱赶和威胁驱赶居民的事件。

174. 此外，尽管已废除了1957年的不道德法修正案和1949年的禁止异族通婚法，集团住区法仍禁止不同人种的夫妇在未经政府许可的情况下居住在同一住宅区内。

175. 1987年5月6日，P. W. 博塔总统向黑人居住区的居民发出一份通知，他在此通知中将议会废除67项法令说成是“有意义的改革”的一部分。但政府最近通过所说的撤销或修正法令以缓和种族隔离过于嚣张的表现形式的举动，似乎并不意味着白人少数独享经济和政治权力的原则有任何改变。僵硬的种族隔离基本结构仍毫无变化。

176. 在此方面，一位证人（第693次会议）表示了以下的看法：

“……少数派统治者维护权力的意愿似乎并未减弱……政府面临困境，它希望维持少数人统治，而只有通过采用严厉镇压战略才能作到这一点。这样，法治和尊重人权就一定会被置于次要地位。而同时……它又急欲维持合法的形式和外表。这样做起码有两个原因。一个原因是，南非关注维持西方国家在南非的商业关系——它觉得有必要维持起码使外国商人怀有信心的独立法律制度，以便解决商业争端和就业争端等……其次，它似乎觉得有必要确保那些自认为生活在自由民主社会中的白人的人权受到保护并享有高度自由。”

177. 根据数份报导, 1987年9月17日, 在开普敦向议会提交了总统委员会关于《集团住区法》以及有关立法的长达252页的报告。人们认为这份报告曾被搁置, 因为提案是1984年在议会中提出的。 咨询性总统委员会的报告首次建议向非白人开放愿意开放的“白人”住区, 并容许新居民区的居民选择是否将其“开放”。 据报导, 委员会曾声明, 它反对对法律进行任何可能导致“强制融合”的修改; 开放住区的要求必须由当地居民和当地政府领导人提出, 并必须得到行政长官的批准。

178. 其他重要建议有, 开放居住区中的儿童应到本地自己的学校中就读, 但私人学校可提供混合教育; 城市规划应起控制机制的作用, 以保护各自的住区。 地方当局应“特别注意在中心商业区或在其附近设立开放居住区”; 南非运输服务局在为公众服务时应追求商业和利润目的。

179. 1987年10月5日, P. W. 博塔总统在议会宣布, 南非政府已原则上同意允许向所有居民群体“开放”某些居民区, 并将设立专家委员会, 以受理申请, 但政府反对总统委员会关于应撤销《休闲场所种族分离法》的建议。 政府将就此问题进行进一步调查。

180. 据报导, 博塔总统对白人议院说, “修改和修正”集团住区法和休闲场所种族分离法的立法要对法律进行综合修正, 在10月议会会议期间是不能进行的。 不过将着手筹备工作, 以便1988年将提案提交议会。

181. 在一个有关的场合, 《时报》1987年11月5日报道说, 在约翰内斯堡中心的“混合居住区”, 大约有50个黑人和混血种人家庭在晚上被赶出公寓。 据报导政府否认参与其事。 这篇报导说, 西尔布罗的这起驱逐事件是在拥有公寓的一家公司接到针对负责收房租的另一家公司的法院命令之后进行的。 这篇报导说, 当局不干预房东同房客之间的纠纷。

182. 出席工作组第694次会议的一位证人在谈及废除“流入控制”时指出:

“政府将废除通行证法作为自由化的一项重大措施和废除种族隔离的证明。 诚然目前已不再发生将被指控违反通行证法的成千上万的黑人带到庭的现象。 也不再“通行证法庭”。 但是发生的问题是……仍然没

有迁徙自由……其原因是，如果他们没有工作或住宅，就不允许他们搬家，搬家能力不仅受制于经济因素，而且也受到集团住区的控制。南非有阻止黑人向某些地区搬家的法律。”

183. 据报导南非政府指出，将对甚至在约翰内斯堡郊区西尔布罗和梅菲尔违反集团住区法的人予以镇压，这些地区是为白人保留的，但是其他人种也有几千人非法居住。立宪发展部副部长皮埃特·巴登霍斯特先生否认民族主义报刊中的下述推测：政府计划在若干已混合居住的地区放松集团住区法，宣布这些地区为“灰色”或“开放”地区。他说，法律没有规定“灰色”或“开放”地区。据报导，一些学者和其他要人由于反对种族隔离居住地区的主张而同国民党搞僵。关于梅菲尔和西尔布罗，巴登霍斯特先生说，政府计划对犯法者特别是将其房地非法出租的房主采取更加强硬的行动，也可能没收其财产。

184. 1987年5月10日报导说，南非政府准备在全国对违反集团住区法的行为予以镇压，该法保留了居住区和设施，譬如由国家补贴的医院和学校，专供某一种族集团使用。政府肯定说，已向财产所有人发出从白人区驱逐黑人房客的公告100份，另外还有50份在处理之中。并且还向违反该法并公然蔑视住区种族分离法的几家美国公司发出警告。据报导当局同基督教圣公会之间的矛盾越来越激化，圣公会强调说，它不打算为大主教德斯蒙德·图图申请集团住区法的豁免，因为他家在“白人”区。

185. 1987年5月15日报导说，美国商会宣布它在南非的成员公司将继续在只有白人居住的地区为非白人提供住房，尽管接到政府关于镇压的警告。该商会代表在南非营业的200家美国公司，在南非官员说南非政府不能再容忍法人违抗1950年集团住区法之后发表了上述声明。在其声明中，美国商业集团指出，它将继续为雇员找“适合于其经济状况和社会地位的”房子。该集团还再次呼吁废除所有种族歧视的法律，并且重申反对过去两年来使许多美国公司撤离南非的减少投资运动。

186. 据报导，由于南非政府正在进行的集团住区法镇压运动，大约200个家庭（约1,000人）面临在1987年6月或7月底被驱逐的威胁。据德班中心居民协会的一名负责人员说，他们对根据集团住区法白人居住区城市公寓进行的登门访问发现，在出租的34套公寓中，有26套是由印度人或混血种人家庭居住的。房主在出示驱逐通知时对房客说，政府警告他们，如果不驱逐“不法的”混血种人房客，他们的财产将会被国家没收。

3. 公民身份问题

187. 根据把黑人分配到他们祖先的“家园”地区去的原则制定的种族隔离政策不仅使黑人丧失了其最低限度的生活所必需的居住地区（根据1913年土地法，占国土的13%），而且使他们丧失了国籍。

188. 黑腰带组织递交了1987年3月发表的题为《搬家自由——但没有不再搬家的自由》的一份文件。其中说，“每个家园一‘独立’，被认为属该地的所有南非黑人就丧失了南非公民身份，以及公民身份所赋予的权利”。对身份证件的法律限制以及强迫剥夺公民身份是对黑人在其自己的国家拥有的基本迁移和居住自由的肆意违反。属于所属“独立家园”的人若没有确认的“长期居留权”而在这些地区之外居住是违法的，而取得长期居留权似乎又是一种相当困难的行政程序。

189. 1986年7月1日颁布的恢复南非公民身份法规定，“在某些严格条件下，特兰斯凯、文达、博普塔茨瓦纳和西斯凯家园的一些居民经申请后可取得南非公民身份”。

190. 在这方面，一位不具名证人（第694次会议）说，所谓恢复公民身份的措施是“企图把非做不可做的事装成出于好心才做的事……”。据这位证人说，理由是，“由于工业和商业的需要，不可能以让所有黑人住在某些地区而让所有白人住在另外一些地区的方式拼凑这样一个国家”。在另一场合中，该证人指出：

“……现实似乎是，已经失去南非公民身份并取得家园公民身份的人很难恢复南非公民身份，因为总的来说，他们要有在南非而不是在家园的某一地区的居留权，才能得到南非公民身份，但是很难取得并且证明这种居留权。好象还有一种“无法克服的障碍”，没有工作就不能向某地迁移，但是在未搬到该地之前又不能找到工作。因此可以这样说，根据最近的法律可以恢复南非公民身份的人数极少”。

191. 对官方通告进行彻底审查之后可以看出，恢复身份法的实施实际上为所谓的“家园人”恢复公民身份提供了极其渺茫的希望。只有那些根据1945年城区法旧版本第10，(1) (a), (b) 或 (c) 条享受豁免的并且能住在城区的人，才可能有资格恢复南非公民身份，但要得到官方的许可。据内政部长透露，最多只有200万人可以恢复，但还有700万人将永被排斥在外。

192. 在与这一问题有关的一次声明中，某“独立家园”的一位居民认为：

“目前似乎不可能恢复国籍。尽管总统在其关于“改革”的讲话中曾说过，愿意恢复南非国籍的人，即使是在已经独立的家园也可以自由行使其选择权。但是我们仍然看到越来越多的人被赶出南非。人民被赶出农场，而送到“家园”内的重新定居点。现在他们已被迫成为家园的公民。不愿意住在家园的人跑到城市里。但在这些城市里由于非法占地而被捕。因此对种族隔离受害者提供帮助的世界基督教会联合会开始组织一种他们称之为“多余人项目”的活动。这样，如果你被南非白人农场主驱逐并赶到家园，如果你跑到城市里，就可以作为“多余人”得到一些帮助。也可以看出，在西斯凯的西斯凯人或家园人要以合法的和其它方式恢复其公民身份是多么困难。你所讲的语言决定了你必须被送到那个家园。如果你讲塞苏托语，你就不可能被送到西斯凯和特兰斯凯；你一定会被送到博普塔茨瓦纳。”

然后证人重复说：

“在现有的情况下难以恢复南非公民身份。”

193. 在谈到为了取得南非公民身份而找到住处和工作的条件时，该证人指出，“根据第10条，在某地城区居住10年以后可申请取得公民身份。”

194. 在这方面黑腰带组织发表的声明强调说，1986年颁布了恢复公民身份法和废除城区法，使“家园”的居民生活更加困难：

“以前根据城区法第10(1)、(b)条，人民有权在城区为同一个工作和在同一个地方居住10—15年，而现在，除非他可以为南非提供某一独特的专长，否则不大可能做“南非人”所不能做的工作。这一点将其置于同欧洲移民和美洲移民一样的地位。”

195. 但是，根据工作组收到的资料，1987年2月，内政部长斯托费尔博塔先生在议会答复问题时说，据报导1986年来自“家园”的黑人恢复其南非公民身份的总数为2,099人。此外，在1987年6月23日议会会议上，博塔说，据报导1,751,400“家园公民”为南非居民，并将受到该法的影响。

196. 来自西斯凯“家园”的一位证人在第695次会议上向工作组作证，他在回答关于其本身的公民身份的问题时说：

“这个问题是由最近领导调查的一名保安警察向我提出的：他问我是愿意承认我是西斯凯人还是南非人。在这种情况下，我说我是西斯凯人，因为我知道如果不这样只会对我实行更加残暴的行动。我将被赶出西斯凯，永远不能回家和从事我的业务。他们就有借口关闭我的业务，就象他们已经对……先生和其他人那样对待我，因为他们说这些人开业是为了支持不要政府的组织。在这种情况下我说我不是南非人而是西斯凯人。但是现在我感到自己处于很不一样的境地。我只能说出真话，我认为我自己不是西斯凯人，而是南非人。”

B. 强迫迁移和并入“家园”

197. 工作组将根据所收到的资料在本节中阐述强迫人口迁移，对这种迁移的抵制，以及继续将某些地区并入“家园”的政策。

1. 强迫迁移

198. 据黑腰带组织反映，有两种主要的迁移方式。最大的一种迁移是农业工人及其家属的迁移。大约1百万人已被赶出白人农场。第二种最大的迁移方式是根据1950年集团住区法进行的迁移。自1960年以来政府已根据该法将86万多人迁移。到1983年他们已完成了计划迁移的96%。在1960年和1983年期间，在南非有350多万人被迫迁移。一些人不只迁移一次。多达200万人仍然受到迁移威胁。

199. 一位不具名证人（第694次会议）在谈到这一问题时指出：

“还有大批黑人被迫迁移……有许多情况是整个城市被拆毁，居民搬到临时营地里。这是许多年来一直在进行的，涉及到几千人甚至几十万人，因为不同城镇的‘集团住区’情况在不断变化。总的战略似乎是尽量推行这些旨在限制和控制黑人移动和黑人居留的政策，但不是通过法律，而是通过行政处理的方式予以推行。”

200. 在前面提到的最近的一次讲话中，博塔总统强调说，“已停止强迫重新安置”。但是工作组不断从全国反对迁移委员会、德兰斯瓦乡村行动委员会和多余人项目组织等许多地区组织收到关于目前各地仍然有一些社区受到迁移威胁的资料。

201. 这包括在开普省南部的乔治的 Lawaakamp 和伊丽莎白港的 Kleinskool 。在 Lawaakamp ，正等待最高法院对向控制“非法占地”条例进行挑战的人作出判决；在 Kleinskool ，当局计划宣布将该混合种族地区作为只有混血种人居住的地区。

202. 另一种情况是扩大迁移，以便后来将这些人并入“家园”；博察贝洛的情况好象就是这样。这是索韦托之外的一个最大的黑人定居点。1979年首次将该地区作为从新近“独立的”博普塔茨瓦纳逃离的南索托人的重新定居地区。政府计划将其并入距离莱索托北部边界300公里的极小且拥挤的夸夸“家园”。此外，据工作组了解的情况，在比勒陀利亚以北的 Ekangala 非白人住区的12,000人今后将由 KwaNdebele 行政当局管理。

203. 正在迁移和即将迁移的地区包括布里茨的 Oukasie（约翰内斯堡西北的一个非白人住区），受到并入附近“家园”威胁的地方有 Onverwacht, Machakaneng, Geweerfontein, Bloedfontein, Braaklaagte, Leeuwfontein。除 Onverwacht 以外，上述所有地区均将并入博普塔茨瓦纳。

204. 提交给工作组的几份报告还表达了南非人民对即将执行的 KwaNdebele 独立计划的关注。

205. 根据“有秩序的城市化”的新战略，南非政府为发展原因推行肆意将人民赶出家园迁往他处的政策。自废除流入控制法以来，处理人民被迫迁移问题的几个民族集团注意到政府关于“以新的方式例如‘升级’推行驱逐人民的老计划”的新动向。

206. 象开普敦之外的 Crossroads、东伦敦之外的 Duncan 村庄和伊丽莎白港的 Walmer 等曾经成功地抵制了全体迁移的若干社区将受到“升级”待遇，也就是说，官员们计划驱逐目前人口的四分之三，因为该地区“拥挤不堪，危害健康，并无法控制”。

207. 对此黑腰带组织强调如下：

“另外一种迁移影响着几十万人民，这些人一旦进入班图斯坦，原以为迁居的日子已经到了尽头。官员们通常说这种迁移是发展所必需的，‘计划’被认为是一件‘好事’。南非官员常常说迁往他处是‘自愿的’，是‘为了人民的利益或发展’。”

208. 为了讨论被迫迁移问题，Oukasie 和布里茨受到重新安置威胁的各个社区的代表召开会议，预期 Driefontein、Kwamokgopa、Crossroads 和其他地区的代表也会参加。组织者的发言人 O. Kmokgopela 牧师说，这次会议是一次“盟约项目”，旨在将具有共同问题的社区召集到一起。他还说，Oukasie 居民将得到一次向也作为重新定居受害者的其他社区学习和交流经验的机会。

209. 据报导，立宪发展和计划部部长克里斯·许尼斯先生在其对议会问题的一份书面答复中说，1986年南非共有64,180名黑人迁移和重新定居。许尼斯先生还说，将根据实际情况和国家政府的“有秩序的城市化”政策进一步迁移。据他透露，在7个非白人住区和社区（德兰士瓦6个，开普1个），至少有21,973名黑人在重新安置的过程中。关于比勒陀利亚西北部布里茨之外的 Oukasie 黑人居住区的10,000名黑人，政府计划将他们移到博普塔茨瓦纳边境的新的居民点，对此许尼斯先生说，几年来 Oukasie 自愿迁往他处的“势头越来越大”，现在每天仍然发生。由于卫生条件差，而且使该地区升级所需的费用比迁往他处大，因此必须重新安置 Oukasie 的10,000名居民。许尼斯先生也承认有“少数人”不会自愿迁移，但是他说：“如果是这种情况，就得迫使他们迁往他处，而这样做是对他们有好处的。为了少数人而使 Oukasie 升级是行不通的”。

210. 据报导，1986年3月16日，索韦托市政委员会拆毁了10所棚屋，并且命令在南希费尔德棚户社区居住的150多家在7天之内离开该地区。有位目击者说，是由政府官员拆毁的。索韦托市政委员会在给非法占地家庭的通知中警告说，对不注意该最后通知的居民将根据1951年第52号防止非法占地法查办。在一个有关的场合，还报导说，1987年3月17日，在有800多户的非法占地定居点遭受袭击时，瓦尔三角地区伊瓦顿北部的 Wielers 农庄至少有10所棚屋被拆毁。

211. 1987年6月25日，受到迁移威胁的两个开普贫民窟社区组织的代表团会见了农业、地方政府和住房部长，以便得到他们不再重新安置的保证。据说出席会议的有来自乔治附近的 Lawaakamp 和伊丽莎白港附近的 Kleinskool 的代

表。这两个社区受到当局关于必须符合集团居住区界线的威胁。Lawaaikamp 的居民被命令搬到新的 Sandkraal 非白人住区，Kleinskool（黑人和混血种人社区）的居民也面临迁往奥伊滕哈赫附近的马瑟韦尔的威胁；Kleinskool 不久将被宣布为混血种人地区。

212. 1987年6月24日，一南非法院命令开普省的一个白人市政委员会重行修建它已拆毁的两所黑人简易房，民权工作者认为这项判决对该国非法占地者而言是一个突破。据报导，反对非法占地法给予当局无限制的权利，可以拆除贫民窟——由于在种族隔离下黑人缺乏土地和住宅地，贫民窟已成倍增加。

2. 并入“家园”

213. 根据工作组所掌握的资料，并入“家园”政策基本上继续采取将附近的黑人区并入“家园”和强迫人民迁移的原则。

214. 在博普塔茨瓦纳，在 Mabopane 对面的一个农场——Nooitgedacht 的两个居民点，不同种族（包括少数茨瓦纳人）的 1,400 户在那里居住了二十多年之后，据说也要系统地迁移。

215. 据报导，1987年2月25日，“家园”内政部命令在文达工作但不讲文达语的路德会牧师申请工作证。据报导，内政部通知这些牧师们说，他们应该申请每年展期的工作证，或者成为永久居民但不接受“文达公民身份”。许多人认为，让他们申请工作证的做法是为了迫使该教会进行谈判并且承认文达“政府”。他们还担心这一措施可能会给予文达“政府”拒绝向某些牧师颁发工作证的机会，而迫使他们离开该地区。据报导，这事是在比勒陀利亚下令黑人大会（现已取缔）前任主席 Parisani 监督非有签证不得进入南非之后不久发生的。Parisani 监督曾被拘禁 70 天，一个月之前开释，比勒陀利亚内政部门在释放他的前两天签发了这份禁止入境令。1987年2月23日，也命令曾经在 Parisani 的教区工作的一名美国教会工作者 Beth Ann Burris 女士当天离开文达。

3. “家园”内对种族隔离政策的抵制

216. 据工作组收到的资料，人民对种族隔离政策的抵制常常受到警察或治安部队的严厉镇压。此外，工作组还了解到逮捕时虐待反抗者的多起事件。

217. 据报导，Kwandebele 立法会议还面临另一个旨在使该地区“独立”的动议。这些资料指出，强烈反抗的迹象甚微，因为在1986年会议上反对独立的许多人被捕，其中包括前卫生、养恤金和社会福利部部长詹姆斯亲王的弟弟科尼利厄斯·马兰古亲王。

218. 1987年5月6日报导，Kwandebele — 南非10个自治部落“家园”中接受名义独立的第5个——的立法会议投票赞成成为独立共和国。南非政府计划将全国2,300万黑人按部落划分，然后将他们迁离白人区。创立10个部落“家园”是这计划的一部分，而拥有46.5万人口的Kwandebele 则是最后创立的一个“家园”，于1981年实行自治。据报导，上述决定是在将反对独立派赶出立法会议之后不久作出的。在概括了Kwandebele要求独立的背景以及导致延期的内部困难之后，立宪发展和计划部部长克里斯·许尼斯先生说，“政府准备考虑这些地区的人民的愿望……”。他还说“但是具有追溯效力的独立是不可能的”。

219. 据报导，由于该地区“政府”准备在不到一年内第二次执行独立计划，因此在Kwandebele再次酝酿暴力事件。据报导，该地区的学校已经关闭，两个学校着火，在一次汽油弹袭击中，首领戴维·马邦哥皇家村庄被夷为平地；一些公务员进行罢工，抗议新的独立计划。人们认为，该“家园”的新任首席部长乔治·马兰古先生正在设法同南非总统会面，以便争取比勒陀利亚批准新的独立计划。在Kwandebele流传的报告说，该地区政府已选定1987年8月12日作为独立日，这一天是废弃原独立计划的周年日。

220. 据报导，首席部长以及预期会成为Kwandebele南非部落“家园”的主席，乔治·马兰古先生可能由于绑架和虐待青年而被控告到法院。比勒陀利亚的南非总检察长詹·布鲁内克先生证实，他的案卷中有控告马兰古先生的，说他同

Kwanbedle前内政部长皮特·恩图利先生在1986年反对Kwandebele统治者选择独立决定的动乱高潮中绑架和袭击青年。布鲁内克先生肯定他已收到另一案卷，是警察对有人控告马兰古先生和恩图利先生犯有谋杀罪一事进行调查的情况。据报导，案件的重点是他们在一名青年死亡中所起的作用。据说这名青年是受到马兰古先生和恩图利先生攻击的三人之一，死于弹伤。布鲁内特先生说，证明马兰古先生和恩图利先生有罪的证据“不能令人信服”。据比勒陀利亚一名官员说，这两人还参与了第二起谋杀案。据指控他们开着一辆车，从车里向青年人射击，杀死其中8人。布鲁内特先生说，在恩图利先生死亡后，撤销了控告他的4起被审案卷——“第二起谋杀案卷可能是在恩图利先生死亡之后撤回的四起之一”。

221. 据报导，1987年5月24日，南非日报《星报》的三位记者在Kwandebele的Kwaggafontein警察分局亲眼看见警察野蛮地殴打被拘留者。这三名黑人记者于1987年5月13日至16日被扣留在这个警察分局里，他们报导说看见“至少有七个被拘留者被殴打”。他们证明是由黑人警察殴打的，但一名白人准尉，该分局代理局长，至少有一次在场，也毫不阻止。据指控，那些警察强迫其中一名被拘留者供认他参与了组织学校罢课。这三位记者还提供了有关酷刑和虐待的详细情况。安德里斯·库恩上校是调到Kwandebele管理局工作的一名高级白人警官，他说将深入调查这些指控案件，如情况属实，就会采取适当的行动。

4. 在市区进行的安置措施

222. 据报导，南非政府搁置了一项关于在约翰内斯堡西北约二十英里处建立一可容250,000名黑人的巨大的非白人住区的计划，据说这样做是迫于公众的压力。立宪发展和计划部长说，“在此阶段”将不会进一步考虑这一计划，他还说已任命顾问“在更为广泛的地域范围内”评价其它地点。这一参照索韦托而起名叫“诺韦托”（意思是西北非白人住居）的拟议中的非白人住区据说受到几乎所有政治和种族团体的反对。对作为支持种族隔离的白人死硬派大本营的极右翼保守党来说，建立诺韦托将意味着，穷苦的城市黑人进一步侵入大城市附近的地区，而

他们认为这些地区应专供白人居住。象联合民主阵线等持强硬态度的黑人组织将诺韦托看作另一个黑人聚居区，担心它将和索韦托一样被用作安置居住在约翰内斯堡附近贫民区的黑人。象白人议院中反对派进步联邦党和由白人妇女领导的“黑腰带”民权组织等团体反对建立诺韦托，认为它是“种族隔离思想的延伸”。他们认为，只有在废除规定在住宅区进行种族隔离的《集团住区法》，并不再按照种族隔离意识形态的要求制定住房计划时，才可以公正地解决黑人住房问题。

223. 根据《索韦托人报》，居住在瓦尔三角地区伊尔顿以北约二十公里处 Wieler 农庄的约 800 户家庭面临搬迁问题，据说他们将被迁往一新的非白人居住区。这 800 户家庭居住在自七十年代初大量建造的棚屋中。大约有 2,000 位居民由新设立的社区服务部总干事 V. C. Milne 先生在露天会议上的发言中听到了这项决定。Milne 先生告诉居民们说，自 1987 年 2 月 1 日起，由德兰士瓦省政府负责处理黑人住房和控制非法占地问题。

224. 索韦托黑人委员会加紧活动，力图破坏已进行十一个月之久的抵制交纳房租运动。1987 年 5 月 21 日，据说有几十个人被从其住房中赶出。大多数驱逐事件发生在该非白人住区最贫穷区域之一的 Mofolo 北地区。委员会通知温尼·曼德拉夫人和三位其他著名的社区领导人交纳所欠房租和电费，否则将遭驱逐，但尽管七天期限已到，似乎并未对他们采取任何行动。

225. 南非政府建议采取严厉措施，以收回黑人居住区中拖欠的近 3 亿兰特的房租和服务费。1987 年 6 月中旬在议会提交的《促进地方政府事务修正法案》规定有效地越过法院，迫使雇主向地方当局交纳可充做租金和服务费用的工资，其中包括拖欠的工资。1986 年，在工会和有组织企业大规模的抗议下，取消了试图通过迫使雇主扣黑人雇员的工资而破坏抗租的类似行动。新法案规定地方当局向拖欠房租和服务费者挂号邮寄一份限 14 日内付清的书面通知，如果他不这样做，当局可将一份书面陈述送交治安法院工作人员备案，这将具有有利于地方当局的民事判决的效力。如果债务人在收到书面“判决”通知 14 日后仍未清赏所欠债务，地方当局还可要求法院下令，这一程序的最后结果将是“扣留薪水命令”。

226. 另据报导，法案规定债务人须通知地方当局他是否受雇；如果受雇，则应列出其雇主的姓名和地址。如不遵守这一规定，可罚款 1,000 兰特，或判处 6 个月徒刑。另外，不遵守“扣留薪水命令”的雇主将被罚款 2,000 兰特，或判处一年徒刑。所有罚款均归在“判决”中胜诉的地方当局。法律资源中心主任指出，该法案授予地方当局不经法院即扣留工资和没收财产的广泛权力，它准许地方当局在涉及其自己的案件中充当审判员。“这就剥夺了被告与地方当局可能犯下的过错进行斗争的机会”。

227. 南非政府据说正考虑采取措施，镇压该国种族隔离的黑人居住区大批居民拒绝交纳房租和政府服务费的黑人政治抗议活动。试图通过赶出欠租者或通过白人区设立收费处以对付黑人强硬派所谓威胁的方法制止抗议活动的企图未获成功，政府官员据说希望迫使雇主扣留相当于所欠房租和服务费的工资。已在议会提出了实施这一计划的立法；如果进行表决，由于政府在白人议院中占多数地位，它将获得通过。这一措施恐怕会导致黑人工会进行有史以来最大规模的摊牌和罢工，联合民主阵线的艾伯蒂纳·西苏鲁夫人认为这是不可避免的。非白人住区当局迄今一直极力破坏抵制活动。在索韦托，当地的黑人委员会警告反政府领袖们说，如果仍不交纳房租，他们有可能被从住处中赶出。已被列为目标的领导人包括德斯蒙德·图图大主教和温尼·曼德拉夫人。根据报刊报导，一些每月通常挣 175 美元至 250 美元的城市黑人每人拖欠政府达 1,500 美元。

228. 据报导，1987年11月18日，南非军队和保安警察进驻索韦托黑人居住区，以支持村镇委员会为破坏已达17月之久的抗租运动所采取的措施。

229. 在该非白人住区的 110,000 住户中，约有一半住户在不同时候拒交房租和服务费，但村镇委员会只赶走了其中的很少几户。兴起抗租活动是为了抗议于 1986 年 6 月 12 日实施的全国紧急状态，据说它使政府损失约 2 亿美元。索韦托公民协会说，将继续进行抵制活动，直到获得政府支持的委员会辞职并降低房租。

230. 装甲车在约翰内斯堡郊区横七竖八的非白人住区西奥兰多地区的街道上巡逻，但未听说发生冲突。官员们挨家警告居民，命令交纳所欠房租，否则自 1987

年 1 1 月 2 0 日起将其从住处中强行赶出。

231. 据报导，除发生暴力事件和暗杀事件外，还有许多人流离失所，无家可归的年轻人数目不断增加。 据报导，由于个人或财产受到袭击或袭击的威胁，他们不得不逃离家乡。

232. “治安维持会”团体在社区组织已成功地发动整个社区的地区活动特别频繁。 这种残酷镇压迫使进步的反种族隔离团体转入地下，许多领导人流亡国外。

233. 一位证人在第 695 次会议上清楚地描述了“治安维持会分子”如何试图打入受怀疑的有组织的社区：

“……他们雇佣普通人充当‘治安维持会分子’。 其方法是，他们各处问人是否需要工作。 一旦雇佣这些人，就会给他们钱……‘治安维持会分子’四处转游，寻找积极分子。 如果他们得知你是一进步组织的成员，那么你就可能会被这些人杀掉。 在西斯凯的 Zwelitshe 所发生的情况正是这样。 那些人就是‘治安维持会分子’。 在开普省西部，人们将其称做‘witdoekes’。 你无法控诉他们，无法将他们带到法院。 你不知道他们是谁。 他们不停变换干这类勾当的人。 等到你熟悉了这些人，其他人又会取而代之，因此，你无法完全躲过他们。”

三、受教育的权利、言论自由权和迁徙自由权*

A. 受教育的权利

234. 在前一份报告中，工作组阐述了南非教育体制衰败所引起的多所教育机构的学潮情况。工作组还指出，黑人学校闹学潮的根本原因在于种族隔离制度，根据这一制度，黑人的教育和培养应单独进行，这种政策几十年来形成了低劣的黑人教育体制(E/CN.4/AC.22/1987/1, 第149-151段)。

* 本章部分资料取自：被拘留者父母声援委员会，《关于南非人权情况的报告》；1987年8月；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实况调查组报告》，1987年3月，争取人权律师委员会，“警觉：紧急状态下的新闻”，1987年5月；《星报》，1987年1月31日，2月14日，3月14日；《时报》，1987年2月13日、14日、25日，3月11日、12日，4月13日，5月4日、16日、22日，6月12日；《国际先驱论坛报》，1987年2月14日、15日，3月11日，4月13日、24日、28日、29日，5月2日至3日，6月26日；《世界报》，1987年2月15日、16日，4月14日、29日，5月4日、16日、23日，6月13日、19日；《前卫》，1987年2月16日，3月11日，4月13日、28日，5月5至6日、19日，6月12日；《索韦托人报》，1987年2月20日、24日、26日，1987年3月25日；《公民报》，1987年3月13日、19日，5月1日、2日、7日；《每周邮报》1987年3月16日，4月30日至5月7日、5月15日、21日、22至28日，6月26日，7月2日，10月16至22日；《基督教科学箴言报》，1987年5月4至10日；《读者文摘》，1987年6月19日。

235. 关于白人和黑人的教育质量差别，工作组指出，近四分之三的黑人教师不合格（白人教师就不是这样），取得中学毕业证书的黑人学生不到50%。工作组认为，这种情况是由于种族隔离制度的内在不平等造成的。

236. 在1986/87年紧急状态期间，根据被拘留者父母声援委员会计算，大约有一万名18岁以下（含18岁）的人被拘留——占总数的40%。如果将青年（25岁及25岁以下者）包括进去，则青年和儿童占被拘留者数目的79%，共达18,750人。

237. 被拘留者父母声援委员会所作的分类（见上文表2）表明：学者、学生和教师是当前紧急状态下各种拘留类型中的第二大目标。这一组人占被拘留者总数的33%，而在上次紧急状态期间仅占25%。在种族隔离的镇压制度下，这种情况看来是由于学校不断增长的反抗精神引起的。

238. 在工作组第695次会议上出席作证的一位证人提到折磨学生问题时说，“他们（保安警察）过去是在学生家里逮捕学生，现在却不这样做了；他们到学校去逮捕学生”。

239. 在690次会议上，非洲国民大会的一名代表对教育体制的歧视性结构表示关注，这种体制专为南非的黑人儿童提供低劣的学校：

“《班图教育法》规定了一类特殊教育，即南非被压迫者必须接受的一种教育质量。这引起了小学生的义愤。因此孩子们在家里书写了这样的口号：‘今天解放，明天教育’，他们正在反抗班图教育。学生的反抗情绪集中于摧毁国家的机构、学校以及监督和管理这些班图学校的政府机构。现在看来今后我们国家的文盲率会很高，因为孩子们不上学。除了普遍反抗班图教育外，南非的失业率已经达到高得惊人的比例，许多父母供不起孩子上学读书，他们无法支付子女的教育费用”。

240. 非洲人国民大会的代表在谈到他称为“对南非儿童的残酷镇压”现象时指出：

“非洲人国民大会为自己规定的目标之一，是在象 Mazimbo 那样的地方建立某种综合机构，希望以此收容所有离开祖国的儿童，为所有逃离邪恶的教育制度的儿童提供教育。当前，我们正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Mazimbo 的 Solomon Mahlangu 自由学校这类中心对 4,000 多名儿童提供帮助，其中一些儿童已没有父母。”

241. 根据 1987 年 2 月发表的多项报导，约翰内斯堡曾发生一次大的政治骚乱，其导因是 1987 年 2 月 14 日一名纳塔尔的黑人学生被排斥，不得参加比勒陀利亚高中校际年度运动会。前一天，应参加比勒陀利亚专为讲南非语的白人开办的隔离国立学校 Menlo Park Hoerskool 运动会的 340 名纳塔尔学校的运动员中，据报至少有 100 人退出运动会，以示抗议。据报导，内政部长和纳塔尔执政的国民党领袖 S·博塔先生说，他对 Menlo Park 学校采取的行动感到由衷的遗憾，政府并不反对有多个种族参加的学校运动会。但是，白人教育和文化部却说，这是无可奈何的，因为每个学校可自由决定对有多个种族参加的运动的政策。另外还有报导说，约翰内斯堡东部的博克斯堡只收白人的学校禁止学生在运动会中与黑人一起比赛。

242. 关于学术自由的资料从下述不同渠道送到了工作组：被拘留者父母声援委员会、Kairós 集团、消灭阴谋运动、南非基督教会联合会、黑腰带组织、全国教育危机委员会和南非学生全国联盟。1985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长 F·W·de Klerk 先生据报曾建议对给予南非大学补贴规定某些条件。他要求南非各大学副校长在 1987 年 8 月 31 日以前对他的建议作出答复。

243. 1987 年 10 月 15 日，在一个有关的场合，据报政府强令各个大学必须在 1987 年 10 月 19 日前达到若干严格条件，才有资格取得国家补贴。根据国民教育部长 F·W·de Klerk 先生发布的一项声明，大学校董会必须采取步骤，防止非法集会、煽动罢课、支持或促进非法组织、鼓励公众罢工或不工作，支持不合作主义等行动。de Klerk 先生说，政府已决定采取步骤强迫各个大学加强纪律，因为在过去几年中，情况已发展到“不可接受”的地步。政府认为，

“恐吓学生……中断学术活动，侵犯合法组织举行会议和邀请发言人的权利等等”是不可接受的。在这种情况下，据称凡属这类事件必须在21天内书面向部长报告，并解释拟采取的步骤。据报de Klerk先生指出，各大学的“管理自主权”和学生、教职人员以及大学的学术自由不会因这一强制行动“受到大的影响”。

244. 1987年4月23日，据报成千上万的黑人离开工作和学校，参加约翰内斯堡地区的一次示威，南非政府称这次示威是企图在五月选举前制造某种“革命气氛”。

245. 1987年4月27日，据报警察使用皮鞭、催泪弹和鸟枪，追击上百名参加开普敦大学反抗政府行动的黑人和白人学生。学生举行了一次中午集会，抗议一星期以前在校园中动用警察冲散另一次抗议杀害威特沃特斯兰6名铁路罢工工人的示威游行的做法，此后动乱开始了。虽然官方没有及时对伤亡情况加以报告，但在校园中的一位记者说，至少有4名学生被鸟枪击中，还有人被皮鞭打伤。同时，一些学生遭到逮捕。据政府新闻局所述，警察在他们和一些私人汽车被石头砸了以后，对学生使用了催泪弹和皮鞭。在一次有关的事件中，据报1987年4月29日在约翰内斯堡威特沃特斯兰大学也有400名学生被警察部队驱散，警察对学生使用了催泪弹。据称学生向警察和民用车辆扔石头。据政府新闻局所述，没有人受伤，也没有人被捕。

246. 1987年5月4日，据报南非警察冲进约翰内斯堡威特沃特斯兰大学，冲散了温尼·曼德拉夫人准备发表演讲的会议，逮捕了几十名学生和好几名记者。他们还向学校教师使用催泪弹。据称第一次袭击是在约翰内斯堡首席治安法官根据1982年《国内安全法》禁止举行这一会议之后几分钟内发生的。组织这次会议的目的是为了表示学生反对仅有白人参加的选举。后来据报该大学将于1987年6月6日举行罢课，抗议防暴警察对学生的袭击。

247. 据称一份题为“机密：控制校园的步骤和措施——临时报告”的机密报告建议对治安部队进入大学不加任何限制。这篇关于北方大学(Turfloop)的长达9页的报告建议治安部队进入校园，“以监督激进和破坏分子”，建立通讯渠

道，“以便外部管理部门和专家将革命活动情况通知教职员，这些活动的目标针对的是评议会执行委员会，评议会，系务会议，各系教职员和行政管理委员会”。报告说“在校园中举行所谓的全国纪念日的纪念活动不许进行，对“在校园发动带政治动机的行动或活动”的教职员或学生将采取纪律措施。关于校园控制，报告还说“应在校园和学校教职员住区之间建立很高的围墙”。还将实行上课登记制，教职员和学生“在任何学术活动期间都应佩戴明显的学校标志”。同时还建议严格控制复印和打字机，以阻止政治材料的复制。此外报告还说：不得进行暴力和破坏性的抗议示威；任何游行集会必须事先取得校长同意；请愿书必须有大多数学生的正确签字，并提供有关请愿者的充分详细情况；禁止可能刺激校园任何群体的口号。

248. 根据工作组获得的资料，上述某些措施今年已付诸执行，据说五百多名学生今年根据规则 A 19 条不得再入学（该条涉及年纪较大学生的再入学问题：新的建议明确提出不得再入学的学生必须等待两年才能再入学）。在一项有关的发展中，后来据报北方大学评议会举行了一次紧急会议，讨论这项有争议的机密报告的泄密问题。

249. 据报一名二十岁的学生，Peter Newman 先生，因为在墙上书写标语中伤博塔先生而被判处一年监禁。

250. 根据教育和发展援助部长 Herriet Viljoen 先生在议会上的发言，共计 147 名教师在 1986 年 6 月至 1987 年 6 月的 12 个月期间内由于被拘留而不能履行职责。

三. 言论自由权

251. 在前几次报告（E/CN.4/1985/8, E/CN.4/1986/9 和 E/CN.4/1987/1）中，工作组提到一系列旨在增加警察新闻检查权力的立法规定，指出紧急状态的宣布实际禁止了关于紧急状态下各地区的抗议活动和警察与军队行动的报导。

252. 1987年3月，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发表的一份实况调查团的报告指出，“1982年《国内安全法》规定任何治安法官都有权取缔其区域内的任何会议，或规定举行会议的条件。自从紧急状态宣布以来，对于有间接政治目的的任何集团的会议一律例行阻止。尤其是联合民主阵线一直未能举行公开会议”。

253. 博塔总统1986年12月11日规定的新闻检查条款已扩展到新闻的各个方面。这些条款包括限制有关治安部队镇压政治动乱行动的报导或照片，有关被取缔组织的集会的报导等等。

254. 当前的紧急状态是1986年6月12日宣布的，在此后一系列限制言论自由的政府法令中，最新一项是1987年4月10日由南非警察局长 Johan Coetzee 将军签署的。该项法令禁止参加“旨在争取释放（根据1982年《国内安全法》某几款被拘留的人）的任何运动、项目或行动”。

255. 自从1987年6月11日以来，政府对新闻、特别是报纸实行了新的限制，以便终止对紧急条例或根据紧急条例发布的各项命令的效力提出质疑的一系列司法裁定。

256. 一位不具名证人在谈到南非黑人的痛苦和紧急状态下的新闻系统的情况时，在工作组第694次会议上作了下述评议：

“人们必须铭记，那里许多人对这一局势的各种事实也许比外边的人知道的还少，因为南非除了政府本身发布的消息外，大众消息非常缺乏，政府当然控制了南非唯一的广播和电视，因此电视和电台上所有新闻公报都只反映政府的观点。有一些非常好的报纸由于受到很大压力而在努力奋斗，以求生存，极少人在阅读这些报纸时有安全感”。

257. 据该证人所述，限制报纸和控制广播系统的主要影响在于“生活在那里的人们所能得到的信息和生活在南非的白人的态度”。

258. 政治性质的集会仍受限制，黑人组织的艺术、文化和体育活动也是一样，尤其是在所谓的“独立家园”。

259. 在工作组第695次会议上出席作证的一位证人提到下述事件，作为南非当局实行文化限制的一个重要例子：

“我们正忙于组织筹款演出。这是一次音乐会，打算在附近一所大厅里举行。由于我们被禁止使用大厅，必须向治安法官提出使用大厅的申请。治安法官同意了。我们去取申请信的复函时，他甚至给我们看了保安警察的一封信，其中说他们不反对我们使用大厅。然后我们付了使用大厅的钱，拿到了预订收据。但演出前我们在布置大厅时，却来了好几车的警察。我们怀疑他们要破坏演出，但是我们依靠的是已经取得的文件，许可函、治安法官签发的函件和收据。他们问我们是否获准使用大厅。我们给他们看了收据和许可函。但他们说不行，这些文件无效，因为我们可以伪造这些文件。他们说他们禁止我们使用大厅。由于天已经黑了，我叫那些没有交通工具的人跟我到家中等候。我们在家里的时候，警察来了。他们没有提任何问题就放了催泪弹。催泪烟雾很浓，在房子里弥散，我感到孩子们会被闷死的。我抱住呼吸已十分困难的孩子走到外面来。我一出门警察就抓住我和孩子。然后我被带进警察汽车，拉到警察分局。没有人告诉我为什么被捕”。

260. 捂报警察局长在南非新闻检查方面甚至取得更大的权力。据报导，给予他政府公报上发表的这些新权力是对1987年1月30日的法院裁定作出的反应。该裁定称他在“堵报纸的咀”时超越了紧急条例下的权力。《守卫报》和南非联合报社集团捂报曾赢得兰德最高法院的一次诉讼，其中法官宣布警察局长发布的一项范围广泛的命令是无效的。该命令限制发表有关被取缔组织的消息。国家总统赋予警察局长的范围广泛的权力授权他在他可能确定的任何问题上实行出版控制。捂报局长在该决定作出3小时之后，就使用他的最新权力禁止发表所有有关任何非法组织、为任何这类组织的运动和暴力行动或抵制国家的行动进行辩护、给予赞扬或加以辩解的广告。

261. 1987年2月12日，南非博塔总统捂报声称其政府不得不维持在紧急

状态下实行的新闻控制，因为新闻界未能确立“自我管理的有效程序”。同时据报4家主要英语和南非荷兰语报社团体都参加的报社联盟同内阁特别委员会之间的会议已经取消。

262. 1987年2月19日，《索韦托人》的新闻编辑Thami Mazawi先生的护照申请据报遭到内政部门的拒绝。Mazawi先生兼任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的南非代表，他将前往香港参加该联合会的一次执行会议。新闻工作者协会的一份声明说，“政府再次决定不发给《索韦托人》新闻编辑和新闻工作者协会会员Thami Mazawi先生出国护照一事，再次表现了政府对新闻界的干扰”。

263. 1987年3月10日，据报南非最高法院命令警察不得没收约翰内斯堡晚报《星报》的所有报纸，该报纸刊登了一份反映未经审判被拘留的人的苦难生活的广告。该报在两名保安警察1987年3月10日携带“没收”刊登该广告的报纸“的任何版面”的许可证来到报社之后，即向法院提交了一份紧急申请，要求下达指令。警察局长Johan Coetzee将军随后宣布，警察将反对最高法院关于他们不得没收被拘留者父母声援委员会的广告的命令。但是，Coetzee将军说，警察的法律顾问认为，《星报》1987年3月10日发表的经修改的广告没有违反紧急条例。在—项有关的发展中，据报“没收案件”最后在兰德最高法院获得解决，《星报》同意撤回有关防止没收1986年3月10日报纸的临时命令，但要付钱，包括支付两位律师的费用。

264. 据报—项禁止联合民主阵线在开普敦举行集会的禁令在1987年3月15日最后一分钟，即该会议准备开始的几乎—小时前暂停实行。推翻—禁令的开普敦最高法院颁布了—要付费用的命令，但没有作裁定。

265. 被拘留者父母声援委员会的代表、《星报》记者Jo-Ann Richards据报被治安法官传唤，要他提供某些有关被拘留者待遇的报导的资料。据警察局长Johan Coetzee将军所述，之所以传唤被拘留者父母声援委员会，是由于最近在哈拉雷举行的会议上向世界基督教会联合会提出几项指控。据报警察正在查询有关两名儿童所受待遇的指控的资料。Coetzee将军说，被拘留者父母声援委

员会的代表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05条被传唤于1987年3月23日出庭。Richards女士被传唤要她说出大约6个月以前《星报》刊登的一篇报导的资料是从哪里取得的，因为该报导详细阐述了被拘留者释放后所称遭受身体摧残的情况。

266. 据报一些政治和教会领导人威胁说要公然藐视南非最近对言论自由的限制，其中禁止支持被拘留者的行动，“可能还包括禁止为他们祈祷”。这一新的紧急条例是1987年4月11日由该国警察首脑Johan Coetzee将军颁布的，其中规定参与要求释放被拘留者或采取“任何声援或纪念（被拘留者）的象征性行动”均属应予惩处罪行，可判处十年以下徒刑或20,000兰特（合6,150英镑）的罚金。据报这一宣布立即遭到圣公会大主教德斯蒙德·图图的挑战，大主教宣布计划于1987年4月13日在开普敦主教座堂举行一次礼拜仪式，为释放被拘留者而祈祷——以检验这一限制是否干预礼拜自由。

267. 据报纳塔尔省最高法院曾宣布几项严重限制对南非政治暴力作第一手报导的关键的政府紧急时期权力为无效。1987年4月24日在彼得马里茨堡宣布的这一裁定取消了博塔总统1986年12月11日在全国紧急状态下宣布的好几项新闻检查政令条款。这些条款包括限制有关治安部队镇压种族动乱行动的报导和照片，有关非法组织集会的报导等等。代表国家的一些律师声称他们打算向奥兰治自由邦布隆方丹最高法院上诉庭（南非的最高法院）就此裁定提出上诉。虽然纳塔尔最高法院允许政府上诉这一事实已冻结了法院这一裁定，但这一裁定本身似乎是对南非政府1986年6月12日自我赋予的范围广泛的紧急时期权力的一项严重质疑。在有关的发展中，开普敦的一间省最高法院据报推迟对反对派进步联邦党的一项上诉的判决，该上诉要求不再禁止人们呼吁释放那些因涉嫌翻覆而未经起诉即予拘留者，甚至反对这类拘留。

268. 根据工作组所收到的资料，1987年4月28日，纳塔尔最高法院据报宣布有关禁止为未经起诉即被拘留的人提出抗议和呼吁的紧急条例无效。受到法官Leon否决的这些条例是早些时候在1987年4月10日由警察局长Johan Coetzee将军实行的，当即引起了反对派政治活动分子和教士的抗议并威胁说要

进行违抗。 这些规定禁止任何公开呼吁释放被拘留者的行动。 反对派政治活动分子和教士随后提出的抗议促使 Coetzee 将军出来澄清，说为被拘留者祈祷是允许的。 3个反对种族隔离团体—释放曼德拉运动、被拘留者父母声援委员会和黑腰带组织—向法院提出反对这些条例。 据报法官 Leon 在裁定这些条例无效时，允许政府对法院的裁定提出上诉，律师的意见是，在此期间，禁止记者到动乱现场报导和照相师拍摄动乱照片的规定是无效的。

269. 1987年4月29日，两名记者和8名学生一起在西开普大学被逮捕。 1987年5月1日，5名记者，其中包括一名美国哥伦比亚广播公司记者和两名驻英国的独立电视新闻社记者，据报在南非工会大会的一次群众集会后在伊丽莎白港被捕。 根据多项报导，南非政府对某些外国电视台工作人员报导该国动乱情况的行动感到担忧。 英国广播公司和独立电视新闻社的通讯员曾两次被内政部长 Stoffel Botha 先生召见。 实际上在纳塔尔最高法院裁定推翻政府全面限制新闻的一些关键内容之后，记者又回到警察对示威群众采取行动的现场。 结果政府对该法院的裁定提出上诉，并认为纳塔尔的裁定仅对该省具有约束力。 所有记者后来均获得释放；在西开普大学和8名学生一起被逮捕的记者获得保障。

270. 1987年5月6日，内政部长据报撤销了两名澳大利亚电视记者的工作许可证，理由是他们对南非的报导有偏差。 内政部办公厅主任 Gerrie van Zyl 先生说，之所以采取这一行动，“是因为有关南非的报导严重失实，而他们却想将这些报导发回澳大利亚”。 这两名记者被要求在1987年5月6日午夜之前离开南非。 在一项有关的发展中，后来据报又有两名英国广播公司和独立电视新闻社的记者被命令在许可证期满后于1987年5月24日前离开该国。 内政部办公厅主任 van Zyl 先生说，关于1987年5月14日发出的另一决定的理由无可奉告。 政府还对美国《商业周刊》记者 Mufson 先生作出决定，要求他在几天之内离开南非。 后来据报南非政府曾驳回英国关于驱逐为英国广播公司和独立电视新闻社工作的两名国际电视采访记者的呼吁。

271. 1987年5月21日，在南非的一次外国记者招待会上，新闻部副部长

Stoffel Van der Merwe博士说，如果政府对最高法院纳塔尔分院的裁定所提的上诉失败，比勒陀利亚将实行新的新闻控制，以取代上一个月该分院裁定失效的新闻限制。法律和秩序部长Adriaan Vlok先生据报宣布限制发布政府称为“动乱报导”的新闻。Vlok先生在声明中指出，现已没有必要每天发布有关该国政治暴力事件的报道。据报警察最近又开始担任发布动乱报导的任务，这些报导曾一度由政府新闻局发布。

272. 《开普时报》副新闻编辑Tony Weaver先生曾因有关1986年枪杀事件的失实报导的指控而在开普敦地区法院出庭。政府指控Weaver先生违反了《警察法》第27(b)条，在英国广播公司的一次面访中伪称有几个人惨遭枪杀，警察将武器藏在他们的尸体上。Weaver先生报导说，警察在他们身上藏武器，这样就可以把这几个人说成是非洲人国民大会的游击队员。Weaver先生表示不服罪，因此必须证明他有“适当理由”相信声称看见这一枪杀事件、并参加Weaver先生组织的英国广播公司面访的三个人的话。

273. 据报博塔先生的政府曾对说英语的地区宣称，对于批评它的事务的行动，它将比以前更不容忍。据说引起比勒陀利亚不满的近因是外国记者对开普敦和威特沃特斯兰大学学生动乱的报导。据报南非白人普遍怀疑外国电视台对南非事件的报导对激化这一动乱起着关键作用。其他许多既不赞成非洲人国民大会的宗旨又认为不必将该国说成濒临一场流血革命的南非人也对外国记者提出了敌意的批评。

274. 1987年6月12日，分别载于五项公告的新的紧急条例开始生效，从而恢复了最初对有关政治暴力的新闻报导的控制。重新拟写的条例使纳塔尔最高法院1987年4月的裁定无效，该裁定曾宣布原条例的部分内容是不合法的，对报纸、电视和电台报导动乱和治安部队行动的禁令是无效的，因为“动乱”和“治安部队行动”的定义十分含糊。据报新的定义较为明确具体。

275. 据报一名独立的法国记者被南非当局要求在1987年6月29日前离开该国。关于这一决定没有提出任何理由。1987年6月17日，他就当局拒绝发给他工作和居住许可证提出的上诉遭到驳回。Olivier Bauce先生系自

1987年6月12日紧急状态宣布以来被拒发工作许可证的第九名外国记者。

276. 在开普敦的记者招待会上，新闻和立宪计划部副部长 C. J. Van der Merwe 先生说，1987年6月11日颁布的紧急条例基本与上一年存在的条例相同，尽管根据上一年的经验酌情作了若干微小修正。新闻局发布的一项备忘录强调了这一事实，指出新闻界有意识或无意识作用结果促进了煽动动乱者的目的。因此，在紧急状态的情况下，在报导题材的范围上，特别是有关某些动乱事件和影响国家安全的各种问题的报导上限制了新闻自由。

C. 迁徙自由

277. 1987年5月17日，据报南非公司行为平等权利守则的作者 Leon Sullivan 教士要求访问该国以考察种族隔离状况的请求遭到拒绝。据报不给他签证一事是在 Sullivan 先生确定是否要求对南非实行经济禁运作出决定的最后期限的前两周发出的。Sullivan 教士说，之所以不给他入境，显然是因为他成功地使一些公司突破了种族隔离法律，在全白人居住区为黑人工人购买了房屋。

278. 根据全国记者协会巴黎分会和1987年10月全国记者协会年度大会转交给工作组的来文，为法国国际电台工作的南非记者 Subry Govender 先生据报在过去8年来一直被剥夺旅行权利。据报1987年9月8日，南非当局再次拒绝发给他护照，尽管 Govender 先生承诺他在国外期间不会作任何有损南非当局的事，也不会说任何有损南非当局的话。Govender 先生当前是民主记者协会的成员，据报在过去15年来曾参加过其它联盟。根据同一消息来源，Govender 先生曾多次遭受拘留，1980年他行动受软禁在家长达3年。自从上次紧急状态宣布以来，他的办公室曾多次遭到突击搜查。

四、工作的权利、黑人工人的状况和工会权利 *

27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7/63号决议，工作组继续审议了南非工会权利的情况。

280. 工作组在前几份报告中审查了南非有关工作的权利和工会权利的发展情况，包括黑人工人组织的工会的状况，并审查了所收到的有关资料。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最后报告中，工作组将根据其职权范围对有关黑人工人的其他方面作更详细的报告。

281. 工作组在审查期间收到的资料在本章中分如下四个方面叙述：

- (a) 工作的权利；
- (b) 黑人工人的状况；
- (c) 工会的活动；
- (d) 反对工会运动的行动。

* 本章资料取自：《焦点》，1987年7月至8月，第71期；被拘留者父母声援委员会，《报告》，1987年8月；《公民报》，1987年2月5日，3月17日、25日，4月29日；《索韦托人报》1987年2月5日、12日、20日、26日，3月20至27日；《金融邮报》，1987年3月6日、13日，6月19日；《基督教科学箴言报》，1987年3月9日至15日，4月13日至19日；《每周邮报》，1987年3月16日至20日，5月15日至20日，6月26日至7月2日，10月9日至15日；《时报》，1987年3月25日、28日，4月21日、22日、29日，6月9日、13日；《国际先驱论坛报》，1987年3月28日至29日，4月4日至5日，5月4日、26日；《前卫》1987年4月10日、21日、29日，6月9日、16日，8月20日；《世界报》，1987年6月23日，《南非文摘》，1987年8月21日。

282. 工作组收到了大量有关工会问题、他们有关结社自由的行动以及黑人工人在当前安全法律和现行紧急条例下的状况的证据和报告。

283. 许多证人提到现审议的各种问题，特别是两个专门组织的代表：国际劳工局的代表 Neville Rubin 先生和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的代表、该会驻日内瓦办事处主任 Oscar de Vries Reilingh 先生。

284. 此外，工作组怀着极大的兴趣审查了下述文件所载的资料：（国际劳工局）《总干事就关于南非种族隔离政策宣言实施情况的特别报告》和 1987 年 6 月举行的国际劳工大会种族隔离委员会的报告。

A. 工作的权利

285. 关于经济情况，出席工作组第 691 次会议的 Rubin 先生（国际劳工局）提请注意总干事 1987 年特别报告的结论，其中强调指出“南非持续数年的经济衰退加上多年来的缓慢经济增长对该国不断增高的失业率的影响”。

286. 在同一次会议上，Rubin 先生还强调指出，要取得有关这方面的准确数据的极大困难，因为南非政府一般总是将所谓的“独立家园”放在全国数据的统计范围之外。然而，所发表的官方失业率大约为 8.4%，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在这方面的调查，估计却为 25%，而且还在上升。调查报告说：

“大约有 450 万人失业，黑人失业率的增长尤其快，当然除其他因素外也由于人口增长率很高。在值得提请注意的几件事情中，人们注意到南非政府试图号召或要求采取各种形式的计划生育，以从结构上解决结构性失业问题，而不是根除种族隔离和更平等地分配就业机会”。

287. 此外，据同一报告所述，黑人就业机会有限，这一状况仍然与南非教育和培训设施毫无改善有密切关系，造成后者的原因是白人和黑人教育经费很不平衡，比例约为 7:1。

B. 黑人工人的状况

288. 非洲人国民大会出席工作组第690次会议的代表对黑人工人的状况作了如下阐述:

“南非工人遭受双重压迫，他们既属于被压迫的国民群体又属于工人阶级成员。他们被各种通行证法剥夺了迁徙自由，而工作保留的做法又剥夺了他们的工作权利，移民法和户口管制法则取消了他们的住房权。工人的工作权和结社自由因该国的各种安全法律，例如《国内安全法》、《公共安全法》、《紧急条例》和《骚乱集会法》等等而受到阻碍，扼杀，变得毫无意义。”

289. 在1987年3月举行的第五届年度大会所通过的一项决议中，据报全国矿工联合会曾向移民劳工体制和把黑人矿工圈住在一起的做法宣战。该联合会要求采矿部门在1987年3月30日以前明确声明打算取消移民劳工制度，拆掉圈墙。据报这一要求起源于关于矿场暴力原因的一次全国矿工联合会同英美公司联合调查。这一从种族着手的调查得出结论：引起暴力的主要原因是移民工人制度和工人单一性别宿舍的情况。

290. 工会负责人员报告，大约有250名黑人矿工的妻子和子女已迁入英美公司拥有的煤矿的男子宿舍，以求突破移民工人制度。全国矿工联合会总书记 Cyril Ramaphosa 先生说，这一反抗行动将扩大到金矿和钻石矿以及其他一些公司。他还说，这一行动是和平进行的。据英美公司黄金和铀矿司主席 Peter Gush 先生说，该公司对移民劳工制度的后果越来越感到关注。

291. 在罢工的黑人铁路工人放火烧了德兰士瓦工业城斯普林斯（约翰内斯堡东部）的几节供上下班者搭乘的车厢后，据报 Piet Coetzer 先生曾声称“如果我们不采取某些措施缓和黑人的情绪，黑人工会将越来越政治化……他们将利用工会来发动革命”。据被视为自由派的当地国民党议员 Coetzer 先生说，“议会中没有黑人参加，黑人有冤无处诉”，他还说“只有我们有的东西他们也有了，工会才不会政治化”。

292. 据报许多雇主用干脆宣布单方放假的办法避开了1976年6月16日索韦托起义的纪念活动。根据劳工律师Andrew Leuy及其助手的调查估计,大约60%的公司同意将6月16日定为工人带薪假日,而且越来越多的公司这样做了。据报混血种人议院决定在那一天不工作,“以示声援”。

C. 工会活动

293. 尽管在紧急状况下形势十分严重,治安部队不断实行镇压,但由于整个经济情况和继续实行劳工剥削政策以及恶劣的就业做法等重要因素,工会运动加快增长和发展。

294. 重要的是要忆及过去5年来黑人工人组织的工会大大发展。自1987年以来,出现了两个主要联合会。1985年底建立了一个独立的黑人非种族工会联盟,命名为南非工会大会,拥有34个工会的800,000名成员。第二大组织是全国工会理事会,1986年10月由南非工会理事会和阿扎尼亚工会联合会合并而产生的。全国工会理事会的成员目前包括23个工会的大约250,000至300,000人。此外,还有大约800,000名工人在没有加入任何联合会的其他约200个工会中注了册。

295. 在工作组第689次会议上,de vries先生(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说,南非工会运动还有另一项主要发展,即“每个行业工会合并的趋势,例如,1987年4月,约60个纺织业、服装业和皮革工人工会合并组成了一个新的组织,代表165,000名工人,占这个十分重要的部门的有组织工人的60%以上)。

296. 据报导,有工会支持的劳工改革要求最后波及南非农场。在全国范围内,据报农场主勉强同意必须改革某些工作条件。这样,以北方800名砍蔗季节工名义行动的南非联合工会代表的中心问题看来是正式确认农场工人联盟是南非联合工会的下属组织。迄今为止,农工仍然不属于《劳工条例法》各项规定的范围,这就意味着他们不能利用该法提供的集体谈判和解决争端的机制。根据报纸报导,农工也不属《就业基本条件法》所提供的保护范围之内,他们的就业条件仅受普通

法管辖。 工会活动分子认为城市和农村工人之间之所以工资差别很大，主要是由于缺少这种保护。 据报南非农业联盟声明改革农业就业做法是不可避免的，它正在进行谈判，争取政府修改《就业基本条件法》，但认为农工不会接受任何形式的《劳工关系法》。

297. 正如 Rubín 先生（国际劳工局）所述，“由于工会运动发展和巩固的问题，注意力立即集中在过去几年来所发生的劳资纠纷数量大增的现象上”。

298. 1987年期间，工会通过与种族隔离作艰苦而坚决的斗争十分积极地促进了劳工情况的改善。 从1986年12月到1987年2月，南非商业服务及有关行业工会对OK Bazaar零售联营的一系列罢工都曾出现暴力、紧张局面和对峙要求。 1万多名工人参加了为期6周的罢工。

299. 过去10个月来工会的各种要求在南非工会大会发起的所谓最低生活工资运动中一般都已提出。 其主要着眼点是：每周工作40小时而不扣工资，禁止加班加点，规定3月21日、5月1日和6月16日等纪念日为带薪假日，停止实行集体宿舍和移民劳工制度，为所有人提供靠近就业地点的象样住房，享受良好教育的权利，同时包括接受人民教育的思想。

300. 人力部长 Pietie du Plessis 先生在议会发言中指出，1987年前7个月据报发生了332次罢工。 根据 Andrew Levy 及其助手的估计，在1987年头8个月罢工损失的工作日达550万以上，而前一年全年只有130万。

301. 根据工作组所收到的这方面的资料，OK Bazaar 10,000名工人据报要求全面增加工资，每月增加160兰特，最低限度工资为450兰特。 1987年2月8日，南非工会大会召开了一次紧急会议，会上南非商业服务及有关行业工会的成员声称在2月的第1星期彼得斯堡OK Bazaar5名工人被拘留，这样，到那时为止被拘留的罢工工人总数几达1,000人。 自从罢工开始，商业服务及有关行业工会在全国各地的办事处有10间受到袭击，从1986年12月以来共计551名工人被OK Bazaar 资方解雇。 他们还告诉大会，商业服务及有关行业工会的两名负责人员，Lechwaba 先生和Sidlay 先生将于2月下旬出国筹款。 筹得的钱将用来救济罢工工人。

302. 据报 OK Bazaar 罢工于 1987 年 2 月 25 日结束，商业服务及有关行业工会的负责人员和 OK 的资方在约翰内斯堡一家旅馆签署了一项协议。

303. 根据好几方的资料，1987 年 3 月中旬左右运输工人罢工进入关键阶段。南非运输部门的区域经理 Braam le Roux 先生据报曾在记者招待会上说，南非运输部门就有 2,549 名工人参加了约翰内斯堡的罢工。同时，南非铁路和港口工会说，上一周有 5,500 名工人罢工抗议解雇司机 Andrew Hendzamba 先生，解雇理由据称是一件货物送迟了；一星期以后又有 5,000 名工人罢工支持他们。根据南非铁路和港口工会所述，资方“硬把”确认南非铁路和港口工会的问题推到了争端的第一线（据报黑人工会是南非运输部门获得确认的黑人工会组织），1987 年 3 月 24 日，南非运输部门的罢工据报大大升级，威特沃特斯兰 8,400 多名工人加入了罢工。这次罢工被视为是公营部门 7 年来最大的一次罢工。1987 年 3 月 23 日，特别政府公报发表的一项通知授权南非运输部门总经理不加通知即可解雇罢工工人，在其手下全国共有 100,000 多名黑人受雇。黑人工会秘书长 Martin Matloha 先生和黑人工会主席 Daniel Phiri 先生在南非运输部门发言人 Tinie Van den Berg 先生说总经理 E. Grohle 博士有“可能”使用公报赋予的权利不加通知即解雇罢工工人（当时共有 15,000 名）之后，呼吁罢工工人回去工作，但无济于事。

304. Rubin 先生（国际劳工局）说，有 15,000 多名工人参加的这次罢工十分重要，因为：

“它发生在公营部门，而该部门通常不属于南非工业立法的范围之内，同时还因为它牵涉临时雇用白人工人来取代黑人罢工工人；其次，最重要的还由于它最终导致雇主同意他原先威胁解雇的所有工人回去就业”。

305. 根据工作组所收到的资料，工人们要求恢复整个劳动队伍在罢工以前的同等条件和工资率，并由南非运输部门出钱使被遣送回“家园”的解雇工人返回工作，并释放所有被拘留的工人，取消违规和罢工罪的指控。根据报纸报导，南非铁路和港口工会有 400 名会员和负责人员被拘留。

306. de Vries 先生(国际工会联合会)在工作组第689次会议上谈到一项有关发展,他说:

“黑人工会与雇主或当局之间还有一些行政问题:登记、确认……。南非运输部门的罢工主要起因是确认问题。其原因是公营部门不属于威汉委员会报告之后通过的《劳工关系法》的范围。实际在公营部门不存在确认黑人独立工会的可能性,正是为了取得这类确认才发生了罢工”。

307. 1987年3月16日,全国矿工工会报告德兰士瓦两个煤矿中有7,000名工人举行罢工。东兰德Grootvlei金矿6,000名工人据报仍在矿井中静坐,抗议转移其工友的工作等级。

308. 出席工作组第691次会议的Rubin先生提到1987年7月金属工会的另一重大罢工:

“在增加工资的谈判破裂之后,计划就全行业的工资问题举行罢工。就在计划举行罢工的那天,政府发布了一项公告,规定必须进行进一步谈判,从而使拟议的罢工成为非法。结果,工会决定当时不进行罢工,重新开始集体谈判”。

309. 1987年8月10日,采矿业发生了一次极其重大的罢工,卷入罢工的煤矿和金矿工人达230,000至340,000人,其中包括220,000名全国矿工联合会会员。据报这次罢工是在全国矿工联合会和采矿公司之间的工资谈判破裂之后发生的。工会要求增加工资30%,带薪假日从14天增至30天,将6月16日定为带薪假日,支付危险作业工资以及将死亡事故抚恤金从两年收入增至五年。

310. 这次为期21天的冲突在1987年8月底最后解决,矿工的要求得到部分满足。矿业商会据报同意增加10%的带薪假日,死亡事故抚恤金从两年收入增至三年收入。在增加工资方面的让步是有限的。采矿部门提出根据工种提高15-23.4%,而矿工最初要求的是30%。

311. 在这次罢工的同时,1987年8月19日,据报政府开始解雇参加全国性罢工的1万4千多名邮电工人。这次罢工是在一周以前有内政和交通部部长Stoffel Botha先生参加的谈判破裂之后发生的。

312. 在所谓的“独立家园”，工会只允许偶尔进行活动。在一些“家园”则全部受到禁止，例如在特兰斯凯和博普塔茨瓦纳取缔南非联合工会，另一些家园则不允许组织工会，例如莱博瓦。值得一提的是，工资确定和《劳工关系法》不适用于“家园”。在特兰斯凯，南非工会大会和全国矿工联合会均被取缔。

313. 1987年4月，据报全国矿工联合会在德兰士瓦的75名工人中有4名因促进被取缔组织的宗旨的指控在特兰斯凯乌姆塔塔地方法院受审。他们曾在“家园”参加一名工友的葬礼。

314. 1987年5月25日，工会负责人员报告说，因叛国罪被控而关押候审的一名反种族隔离黑人Moses Mayekiso先生当选为南非第二大工会全国金属工人工会（130,000名成员）的领导人。据报Mayekiso先生是在1986年约翰内斯堡黑人居住区亚历山德拉一次反政府暴力示威之后被监禁的，他受到叛国罪指控。他曾经担任过金属及有关行业工会的总书记。

D. 反对工会运动的行动

315. 在第694次会议上，一位不具名证人在发言中说，工会是

“南非境内反对政府的最强大的力量（……）。组织起来的工人是一支真正的力量，因为南非的政府和经济都取决于黑人的工作：南非工会大会的成长和发展似乎反映了（……）南非黑人不再忍受现存的压迫和不平等现象的信心和决心在增强”。

316. 自1987年开始以来，工会不断遭受严重干扰，几千名工会会员在保安立法下被拘留或禁止活动（见下表4）其中许多人现在仍在拘留之中。在一些地区他们甚至遭到杀害。下表中的数字是被拘留者父母声援委员会最近披露的，虽然它们反映的是1986年工会会员被拘留的情况，但却有力地揭示了警察破坏工会行动的严重性。

表4. 1986年已知的工会会员拘留情况

工 会	人 数	在已知工会被拘留者中所占比例 ^(%)	在所有被拘留者中所占比例 ^(%)
南非工会大会	373	78	1.3
阿扎尼亚工会联合会	13	3	0.05
南非工会理事会	48	10	0.19
非联盟工会	45	9	0.18
共 计	479	100	1.72

317. 上述数字清楚表明，根据劳工监测组所知道的被拘留者名单，大多数被拘留者（78%）属于南非工会大会。这一数字揭示了警察破坏南非工会大会的行动的严重性，由阿扎尼亚工会大会/南非工会理事会合并组成的现全国工会理事会被拘留的人要少得多。根据被拘留者父母声援委员会的报告，其原因可能是“其成员人数少得多以及基层战斗性和组织起来的程度较差等等”。在这方面，应该指出，根据被拘留者父母声援委员会的数字，工会会员和工人仅占1986年紧急状态下被拘留总人数的9%。

表5: 1986年已知工会被拘留会员的下落情况

	人数	百分比
无指控释放	241	46
受指控	4	1
释放但受管制	4	1
依《国内安全法》第29条拘留	1	—
仍在拘留之中	279	52
共 计	529	100

318. de Vries 先生在工作组作证时(第689次会议)举了许多例子说明治安部队为了对付工人罢工期间的情况所采用的压迫和恫吓措施。

319. 根据 de Vries 先生所述(第689次会议),“……六百多人被逮捕,七百多名罢工工人被解雇。由于南非铁路罢工的结果,大批罢工工人被解雇和逐出工厂厂房。罢工工人遭到威胁和恫吓,数百人被拘留。1987年4月22日,在罢工行动中至少有6名罢工工人——还有资料说8名罢工工人——被南非警察开枪打死(……)。南非主要工会中心南非工会大会总部遭到警察突袭搜查(……)。在突袭搜查南非工会大会总部的过程中,电话和电传均被切断,使得该组织极难与其分支机构联系。总部周围部署了军队,设置了金属路障”。

320. 在这方面,1987年4月28日,据报南非主要反种族隔离工会组织联合民主阵线和南非工会大会号召举行一次为期两天的总罢工,抗议警察杀害6名黑人铁路工人和即将举行仅有白人参加的选举。要求举行罢工的时间为1987年5月5日和6日,5月6日是选举日。

321. 1987年4月28日,南非工会大会据报取得法院的一项临时命令,制止警察非法袭击、骚扰或威胁工会会员。支持这一命令的正式书面陈述称,警察已失去控制,他们的行动可能会破坏整个劳工关系结构。针对法律和秩序部长以及威特沃特斯兰区警察局长发动的适用这一命令的行动,据报延迟到1987年5月19日,但警察局长保证说警察将继续依法行事。

322. 据报 Diepkloof Civic 协会主席 Isaac Mayase 先生在1987年2月19日被根据紧急条例第3条拘留。

323. 金属及有关行业工会原总秘书 Moses Mayekiso 先生据报与另4名亚历山德拉社区领导人一起以叛国重罪起诉。他们应于1987年8月3日在兰德最高法院出庭。含有这些指控的长达160页的起诉书已于1987年3月15日由

法官 R. Mandelstam 在 Randburg 地方法院交给被告。根据起诉书所述，该 5 人据称企图“推翻、篡夺或破坏国家的权力机关”。据信他们是南非首次因主持人民法院、街道、街区和地区委员会以及组织行动委员会而受到叛国罪指控的人。

324. 南非政府据报曾禁止南非工会大会计划于 1987 年 3 月 29 日在索韦托举行的一次群众大会，目的是为了发起一项运动，支持“最低生活工资”和要求雇主不要从工人的工资中扣除税款。工会负责人员说，他们将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要求下令中止法律和秩序部长 Adriaan Vlok 先生发布的禁令。

325. 1987 年 4 月 9 日，南非政府新闻局报道，正举行罢工的黑人运输工人工会会员三百多人据称因非法集会警察逮捕，但该局没有提供有关东德兰士瓦斯普林斯城发生的 305 人被捕事件的进一步资料。据报这些工人是在他们去工会办公室的路上被捕的。南非铁路和港口工会发言人 Roussos 先生后来说，他们每人支付了相当于 14 英镑的钱后被释放。

326. 1987 年 6 月 8 日，南非工会大会助理总干事 Sydney Mufamadi 先生在联合民主阵线被要求参加宪法改革辩论之后几小时在索韦托家中被捕。Mufamadi 先生后来获得释放，释放前曾审问他有关南非工会大会与联合民主阵线之间的联系，一个月以前南非工会大会总部发生爆炸以及黑人铁路工人 1987 年 4 月举行为期 6 周的罢工情况。据报联合民主阵线曾拒绝博塔总统的执政国民党的邀请，不参加关于仅由白人、印度人和混血种人种组成的咨询机构总统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能的会谈。

327. 1987 年 6 月 20 日，南非工会大会 3 名负责人员据称被保安警察赶出昆斯敦。南非工会大会东开普区副主席 Mkalipi 先生、区代理秘书 Kettelias 先生和区司库 Mlonguzi 先生一起在到达南非联合工会办事处大楼时受到 3 名保安警察的跟踪。于是他们被带到警察分局，让 Mkalipi 先生穿着从他的提包里翻出的印有南非工会大会字样的短袖圆领汗衫拍了照，根据新的紧急条例，某些短袖

圆领汗衫可被视作具有颠覆作用，而这一罪行可以导致两年监禁。Mkalipi先生说，他还受到有关1983年去伦敦问题的审问。在他们释放之后，据称警察命令这3名工会成员立即离开该城，“甚至不得停下来在商店里买东西”。

328. 根据工作组所获得的数字，1987年8月矿工工人罢工期间发生的事件中曾有9人死亡，350至400人受伤，200至300人被捕，37,000至44,000人被解雇。

329. 另一类恫吓是不加通知就解雇罢工工人，在许多情况下由移民工人或多余的白人取代他们。

330. 根据1987年4月出现的多项报道，由政府管理的南非运输部门曾威胁用多余的白人取代参加长达6周罢工的黑人工人，这一最后通牒据称是南非运输部门白人董事作出的多项强硬决定之一，包括在约翰内斯堡及其周围几个重要仓库和铁路网沿线的设施部署治安部队——士兵和警察。

331. 关于移民工人，《南非文摘》1987年8月21日的资料公布，共计有378,125名外国工人已在南非登记就业，估计还有130万人被非法雇用。报告还强调说，从官方控制的措施来看，后一估计数看来很高。但是，据报来自各个附近国家的大批外国工人已经多少是永久性地与南非当地人融合在一起。

332. 在这方面，非洲人国民大会代表在第690次会议上确认：

“众所周知，班图斯坦只是移民工人的汇合点。城市里的白人雇主总是从班图斯坦找移民工人，不能到劳工中心去的人将留下来作为“拒不参加罢工”的工人。这就意味着如果白人雇主决定因罢工而解雇所有雇员，他明白他总可以在班图斯坦找到其他工人来取代这些因罢工而被解雇的人”。

第二部分

纳米比亚

导言

333. 在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前一份报告(E/CN.4/AC.22/1987/1)中,特设专家工作组在审查纳米比亚的政治事态发展时更特别提请人们注意南非政府关于在纳米比亚设立一个“临时政府”的决定。工作组在这方面也指出,南非政府不仅改变了该领土的行政结构,而且还采取了许多措施,例如,对进入纳米比亚北部的6个区的控制,设立“人力局”,最后,对那些不带身分证旅行的人实施更严苛的惩罚。

334. 工作组进一步回顾了国际社会的立场,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立场,安全理事会在第566(1985)号决议中谴责了南非在温得和克设立所谓的临时政府,并宣布该行动是对安理会的直接侮辱,也是对安理会的决议,特别是其第435(1978)号和第439(1978)号决议的公然蔑视。

335. 应注意到的是,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87年5月18日至22日在罗安达(安哥拉)组织的特别全体会议之后,理事会通过了一项行动纲领,其中包括一些措施,旨在确保对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加强对纳米比亚人民的国际支持,执行理事会在纳米比亚的任务和加强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合作和磋商。理事会再次否定了南非于1985年6月17日在纳米比亚设立的所谓临时政府,并坚决谴责所有骗人的立宪和政治花招,南非政府正企图通过这些花招持续其对该领土的非法占领,违反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第435(1978)、第439(1978)、第539(1983)和第566(1985)各号决议。

336. 秘书长在罗安达会议开幕式的祝词中指出,尽管为确保对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进行了大量的外交努力,这些努力谨慎地考虑到各方的立场,但他仍然只能表示遗憾,在9年艰苦谈判之后,仍然不能进入执行阶段。由于南非坚持将执行进程和一个与纳米比亚问题无关的问题联系起来,已经出现僵局。

337. 行动纲领包括旨在确保对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的措施,还委任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就在联大第四十二届会议开始时在纽约召开一次纳米比亚理事会外交部长级会议的事进行磋商。因此,1987年10月2日在纽约召开了一次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别部长级会议。该会议决定建议联大请安全理事会将开始执行第435(1978)号决议的日期至少提前到1987年12月31日。此外,如果南非政府继续蔑视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应实施宪章的有关条款,包括根据第七章进行制裁。秘书长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别部长级会议上发言时指出,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批准的、被普遍接受的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存在早就表明了根据宪章的原则和平解决希望。但是,这一希望已经由于南非的顽梗不化而破灭,南非将纳米比亚的独立与古巴军队在安哥拉的存在这个完全无关的问题联系起来,因此当务之急是南非应审查其立场,从而使联合国的计划得到迅速执行。

338. 最后,正如工作组在其前几份报告中已经指出的,南非政府把南非立法扩大适用于纳米比亚。根据1985年AG.9号公报,南非政府把防止恫吓法、禁止在法院内或其附近示威法和情报保护法扩大适用于纳米比亚领土。此外,应注意到的是,纳米比亚领土的管理仍然依据1980年AG.8号公告,它容许设立一种所谓的“人种”或第二级行政制度,将纳米比亚根据人种分成十个区。

339. 报告的本部分首先分析影响到个人的侵犯人权行为(第一章);叙述在所审议时期内纳米比亚的形势,并特别提到侵犯生命权和人身不受侵犯权的行为“扣沃特”犯下的暴行、被拘留者的死亡、对纳米比亚人民的酷刑和虐待、最近发生的拘留案件和许多最近的政治审判。题为“领土军事化的后果”的第二章集中讨论了南非军费开支规模及其谋求的目标,这特别表现在其继续对纳米比亚人民和前线国家的侵略行径。涉及到工作权的第三章叙述了有关就业和行使工会权利方面的歧视性行为。第四章分析了有关受教育权和健康权的资料。最后,第五章叙述了一些关于在纳米比亚犯有种族隔离罪行和严重侵犯人权罪行嫌疑者的案件。

五、影响到个人的侵犯人权行为

340. 在所审议的时期内，工作组再次收集了证据和收到叙述“扣沃特”犯下的暴行、被捕的自由战士和平民所受到的酷刑和虐待案件、各种任意逮捕案件以及一些政治审判的资料。

341. 正如工作组在其前几份报告中所指出的，规定有死刑的多种南非的法律已适用于纳米比亚。于1985年修正的设立“安全县”的1977年AG.9号公告仍然有效。该法律禁止不居住在有关6个县的任何人没有警方的事先批准进入这6县，并包括一些条款，这些条款禁止纳米比亚人和所有外国人没有事先的旅行许可证进入安全县。此外，根据转交给工作组的资料，在设立“临时政府”的正式仪式前几天又根据AG.9号公告将三项南非法律扩大适用于纳米比亚。这些法律是防止恫吓法、情报保护法和禁止在法院内或其附近示威法，所有这三项法律都是于1982年在南非生效的。防止恫吓法旨在反对抵制选举行动；禁止在法院内或其附近示威法旨在禁止政治审判期间的示威活动；情报保护法提出了一整套措施，限制有关警方、武装部队和政府机构的活动的情报流通。

342. 在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最近一届会议上，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代表报告，AG.9号公告和南非1957年防卫法已成为纳米比亚安全立法的两项主要支柱。在这方面，他还回顾说，负责对纳米比亚安全立法提出建议的一个调查委员会（Van Dyk委员会）已于1983年9月成立，其任务是调查和报告有关该领土内部安全立法的充分性、公正性和有效性，并就此提出建议。委员会的最后建议似乎更多地反映了警方、保安部门和南非国防军提出的观点。这些建议呼吁加强现有的立法，特别是有权延长个人的拘留期而不需寻求一位法官或官员或执行当局的干预。委员会认识到，纳米比亚的安全立法包括一些可能严重侵犯人权的条款，但认为，这些措施对于抵制革命运动是重要的。鉴于这一结论，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代表指出，委员会建议起诉那些拒绝提供关于在战争地区的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战士情报的平民并不奇怪。某些法律专家和政治分析家认为 Van Dyk

委员会的结果和拉比委员会的结果是类似的。 后者的建议导致 1982 年国内安全法的颁布，其效果是加强了南非的镇压性立法。

343. 鉴于所收到的报告和 1987 年 8 月其最近一次会议上提供的证据，工作组注意到，逮捕、不加审判的拘留、对平民以及属于纳米比亚和国外各教会的不同宗派的教会名人的酷刑和暴行仍然是纳米比亚日常生活的特性。

A. 死 刑

344. 正如上文所指出，规定有死刑的多种南非法律已适用于纳米比亚。 在所审查期间没有新的限制或扩大死刑范围的法律对纳米比亚适用。

345. 正如工作组在其前几份报告中已经指出的那样，南非政府不单独发表有关判处死刑的纳米比亚囚犯处决的数字。 因此，工作组不可能获得对所审议期间的任何死刑判决的资料。

B. 对生命权和人身不受侵犯权的侵犯

346. 在最经常提起的案情中，工作组特别注意到在所审议期间“扣沃特”犯下的暴行、被拘留者的死亡、对战斗人员和平民的酷行和虐待、越来越多的逮捕和拘留事件和一些最近的政治审判。

1. “扣沃特”犯下的暴行

347. 在所审查的期间，工作组再次收集了有关以前称为“扣沃特”的西南非洲警察反叛乱部队分子对平民犯下的暴行的证词和资料。

348. 在出席工作组第 692 次会议上作证时，世界基督教会联合会的代表指出，“扣沃特”的成员主要是从前的罗得西亚人，从“家园”雇用的人和纳米比亚人，包括一些以前的战士，象南非军事人员一样，他们被置于南非国防部长的指挥之下。因此，“扣沃特”是军队的组成部分。 鉴于南非当局声称纳米比亚是独立的，毫

无疑问他们将宣布纳米比亚的军队是警察部队的一部分。在多党会议设立的时候，南非指出，警察将由纳米比亚人组成，但是许多白人警察已选择保留他们原来的职位。因此，应征入伍的纳米比亚人被分配到任何服务单位，包括反叛乱部队。

349. 同一位证人提及在温得和克郊区 Katutura 的黑人居住区的一起事件，据说一名“扣沃特”成员向一所房子投掷手榴弹，他企图闯进去参加房子里正在进行的聚会。证人还说，已对这名“扣沃特”成员进行起诉，对他的审判正在进行中。工作组通过报告的时候尚未收到任何进一步的资料。

350. 尽管要从纳米比亚获得可靠的资料是特别困难的，工作组仍收到了许多有关“扣沃特”反叛乱部队继续进行屠杀的内容一致的报告。下文叙述的事件揭露了这些部队的暴行的程度，这些事件是在所审查期间由不同方面人士，特别是国际保卫和援助南部非洲基金会，提出来提请工作组注意的：

- (a) 1987年1月，50岁的 Paulus Ekandjo 在遭受到“扣沃特”部队殴打之后死亡。据报导，事件是在 Ombalantu 附近的 Ouma 村中发生的，被认出是来自 Omakenene 基地的部队同时还殴打了其他5名平民；
- (b) 1987年3月，据报导有3名妇女在 Onamtai 地区被南非国防军士兵杀害，这些士兵怀疑她们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有接触。据称，她们是在南非武装部队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成员发生冲突时被杀害的。但是，根据该村的居民提供的证据，“扣沃特”成员残酷地枪杀了这些妇女，以报复给予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成员帮助的一部分村民。
- (c) 在一次据称于1987年3月发生的特别恐怖的事件中，据报导在卡普里维区 Winela 基地的士兵将汽油倒入几名儿童正在洗澡的赞比西河，然后点火，其结果是两名儿童被严重烧伤。

2. 被拘留者的死亡

351. 在所审议的时期内，有人提请工作组注意一起在拘留中死亡的案件：据报导，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成员 Imanuel Schifidi 在参加纪念国际和平年的示威时被一群武装士兵逮捕，后来死去。根据该报告，调查的结论是，Schifidi 先生被一个或多个不知名的人杀害。

352. 在这方面，工作组注意到，要获取有关在拘留中死亡案件的资料仍然很困难。根据国际保卫和援助南部非洲基金会转交的资料，参与施酷刑以致造成 Kakuva 先生死亡的 Pat King 上尉被判决有罪，于 1987 年 6 月经温得和克最高法院判处罚金 1 千兰特，并应于 1987 年 8 月 19 日在温得和克最高法院再次出庭。应当指出，这一判决是由于强烈的国际反应促成的。工作组以前的一份报告曾提及 Kakuva 先生的案件（见 E/CN.4/1985/8，第 458-460 段）。

3. 关于酷刑和虐待的案例

353. 工作组在其前几份报告中指出，对“政治罪行”规定长期拘留和监禁的南非法律，以及涉及被拘留者的立法已适用于纳米比亚，现在仍适用。（见 E/CN.4/1020/Add.1，第 9 段；E/CN.4/1311，第 371-376 段）。此外，许多法律和紧急公告，主要有 A.G. 9 号公告，是特别为纳米比亚起草的，并主要由行政长官代表南非当局执行，目前仍然适用。

354. 在所审议的时期内，工作组收到有关纳米比亚人受到酷刑和虐待的案件的资料。

355. 根据大赦国际 1987 年 4 月 10 日的报导，有关在纳米比亚对未被起诉就拘留的政治犯使用酷刑的事，温得和克最高法院的一次政治审判提供了新的主证据。在代表 8 名被拘留者的律师们的盘问下，据说保安警察成员已承认曾对一些

被告使用暴力逼供。 有几人被人用管子殴打，推倒在地上，严重打伤。 根据一些受到警方辩驳的指控，被告 Andreas Johnny Heita 先生受了电刑，另一人的生殖器遭到殴打。

356. 反叛乱部队的成员出席作证时指出，他们曾殴打一些被告，因为他们不得使用“最大程度的暴力”，以便获取“令人满意的资料”。 1987年3月，纳米比亚警察局长 A. J. C. Gouws 少将宣布，警方将对那些在审判期间报告的酷刑和虐待事件进行调查。 但是，不知道调查结果是否将公布，也不知道那些应对以酷刑和暴力行为折磨犯人负责的人是否将受到惩罚。

357. 纳米比亚通讯中心提供的资料表明，一名18岁的学生，Wilka Tobias Mule 小姐，指控“扣沃特”于1987年7月2日在纳米比亚北部 Ombalantu 区她的家里对她进行殴打。 在被打得失去知觉之后，她遭到一个半小时电刑的折磨，随后，这些士兵把她的家洗劫一空。 Mule 小姐是纳米比亚路德福音派教会的会员。

358. 在一次类似的事件中，来自 Okapanda 的37岁的 Jacobina Amukuhu 夫人指出，她遭受到“扣沃特”士兵的毒打，这些士兵注意到一些他们以为属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成员的自行车，就指责她将这些人带到她家里。

359. 最后，工作组得知44岁的 Philemon Lilomen Kalangula 先生的死亡，1987年7月7日，他死于保安警察的殴打所造成的大脑出血。 据说该事件发生在纳米比亚北部 Okwanyama 地区的 Benana 的黑人住区。 根据验尸报告，Kalangula 先生死于大脑出血，内容一致的多份报告表明，是警方的殴打造成了 Kalangula 先生的死亡。

360. 对纳米比亚人使用酷刑最突出的案件是22岁的 Andreas Heita 的案件（见上文第355段）。 他是根据1967年反恐怖主义法被逮捕的，该法在南非已废除，但在纳米比亚仍然有效。 在确定被告在拘留期间各项供述的可接受性时得到了酷刑和虐待的证据。 律师们根据两点驳斥了这些供述：第一，供述是通过暴力手段得到的；第二，没有按法定程序记录下来。 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其

他成员一起被逮捕的 Heita 先生在被“扣沃特”成员 Ballach 上尉野蛮殴打之后立即受到审讯。根据 3 名警官的陈述，Ballach 上尉在 3 小时的审讯期间将静脉滴注输液器从 Heita 先生的手臂上拿开，并用一根管子殴打他。在诉讼期间，Heita 先生露出了一直到腰部的伤疤。据说警方已承认，在他背部、头部和耳部的伤痕都是由于他被捕后所受的酷刑和虐待造成的。在诉讼期间，据称 Ballach 上尉说，这些暴力行为是合理的，其目的是要迫使 Heita 先生提供情报。

361. 据报导，1987年3月11日，来自翁丹瓜地区的 Olivia Kashipua 被警方强行将头部塞入沙土中，警方威胁要杀害她的 6 个月的孩子。

362. 1987年3月17日，南非部队从他们乘坐的车上向 Onamtai 地区的农场居民开枪，杀害了 3 名妇女，有 3 名男子受重伤，部队一路上摧毁了一切。

363. 1987年4月10日，Oluno 地区的 2 名妇女被闯入她们家中的第 101 营的 3 名士兵强奸。据说这 3 名士兵偷走了该地区其他住家中的许多物件。

364. 1987年5月11日，路德福音派教会在 Ewaneno 的一个诊所被蓄意破坏者摧毁。

365. 1987年6月10日，在 Ombalantu 地区由“扣沃特”成员驾驶的一辆卡车压死了一个男人和他两岁的孩子，“扣沃特”摧毁了他们的农场。

366. 1987年6月19日，“扣沃特”士兵迫使 Johannes Elia 抓住一辆军用卡车滚烫的排气管，严重烫伤了他的手。据说该事件是在纳米比亚北部的 Oshikeyo 村庄发生的，“扣沃特”人员在那里讯问村民，要知道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行动。

367. 1987年7月9日，Valombla 的一名女生，Laina Taapopi 被杀害，她年轻的朋友 Israel Kwandingi 被从治安部队车辆上射出的子弹击中，受重伤。据当局说，事件是在宵禁期间发生的，但是，据报导，Ongwediva 地区 Valombola 镇的居民说，该地区不实行宵禁已有很长时间。

368. 1987年9月20日，在纳米比亚的南非部队炸毁了纳米比亚北部 Ombalantu 县 Omuulukila 的一座罗马天主教教堂。

4. 最近的拘留案件和政治审判

369. 根据所收到的关于所审查时期的资料，工作组再次注意到，不经审判拘留有反对政府嫌疑者的事件仍在发生，这样做主要是根据1977年AG.9号公告的规定，但也根据1950年国内安全法和1967年反恐怖主义法的规定。

370. 根据转达给工作组的内容一致的证词，在所审议期间拘留案件的数量有所增加，且正如上述案件所表明的那样，不少人仍被拘留。但应当指出，在同一时期内已释放了一定数目的纳米比亚人。

371. 根据转达给工作组的内容一致的资料，温得和克最高法院已批准被判处3年至18年徒刑的8名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成员中的6人提出不服1987年5月22日所宣布判决的上诉。这6个人是：判处18年的Andreas Johnny Heita（见第360段），判处7年的Salomon Paulos，判处10年的Martin Akweenda（这3人都是根据反恐怖主义法第2条审判的），判处8年的Gabriel Mathews，判处12年的Johannes Nangolo，判处18个月的Sagarias Balakius Shipanga Mamwandi（他们被判有罪，因为犯有旨在破坏法律和秩序的某些行为和拥有炸药。但另外两名被指控的人，Petrus Kakede Nangombe 先生和Andreas Gideon Tongeni已被无罪开释。

372. 除上述案件以外，一个新的内容引起了工作组的注意：正如工作组在其1986年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E/CN.4/1986/9，第375段）中所指出的，Joseph Katofa 先生已被释放，但据报道现在他又再次被捕。根据纳米比亚通讯中心转交的资料，Katofa 先生于7月被捕，并在拘留期间受打殴打，致使其脸部严重受伤。

373. 根据大赦国际提供给工作组的资料，Jason Angula 先生于1987年10月7日被捕，目前按照1977年AG.9号公告被拘留。根据同一情报来源，人们仍然不知道Angula 先生的拘留地点。

374. 工作组还收到了有关许多工会活动分子和教士被捕的报告。下述人士于1987年7月未经审判被拘留：卡普里维地区纳米比亚基督教会联合会的项目主任Martin Mulondo；Ontangwa地区Elcoco路德教会的两名成员，Se-

ra Lukas 和 Sara Teofilus。 7月份根据反恐怖主义法逮捕的下述7名工会成员于9月经温得和克最高法院下令释放: Daniel Tjongarero, Pastor Henrick Witbooi, Nico Bessinger, Anton Lubowski, John Pandeni, Asser Kapere, Ben Ulenga。 根据最近转达给工作组的情报, 这7名据报被单独监禁的人于1987年9月释放。

375. 最后, 以下是据称仍被拘留者的名单, 该名单并不完全。第二份名单包括在所审议时期可能已被释放的人:

纳米比亚被拘留者名单

<u>被拘留者姓名</u>	<u>职业</u>	<u>原籍或主要居住地</u>	<u>拘留日期</u>
Samuel Andreas	奥莎卡蒂区公共汽车司机		1987年2月28日
Amutenya Ashipala	奥兰杰蒙德, 联合钻石矿业公司工人	Okatana	1985年
Ananias Katofa		Ombalantu	1987年7月7-8日
Joseph Katofa	店主	Ombalantu	1987年7月7-8日 再次被捕
Fillemon Katsimine	温德和克的移民工人	Oshamuhenyé	1987年3月第一周
Leonard Katsimine	温德和克的移民工人	Oshamuhenyé	1987年3月第一周
Abner Khikesho	Okamule 联合学校校长		1987年3月
Sara Lukas	Eloolo 路德教会成员	Eloolo	1987年3月
Martin Mulondo	纳米比亚基督教会联合会职员	Okatimamulilo	1987年4月3日
Sara Teofilus	Eloolo 路德教会成员	翁丹瓜附近, Eloolo	1987年3月

据说获释者名单

<u>被拘留者姓名</u>	<u>职 业</u>	<u>原籍或主要居住地</u>
Martin Abakus	助理教员	Onguiila
Elizabeth Amukwaya		Okapanda
Miriam Amungwa		Ombalantu
Taimi Endjala	教 师	Etilyasa
Junias Kaapanda	牧师(路德教)	Tsandi
Knongonua Katofa		Ombalantu
Abner Lukas (Iyambo)	商 人	Onguiila
Frans Nangombe		
Absolom Nuugulu		Onguiila
Julia Nuulimba	学校会计	Onguiila
Mirjam Philippus		Okapanda, Ombalantu
Titus Shalimba		Onakayale
Wilika Ainama Shalimba		Onakayale
Baby Wilika (3个月大)		
Eva Shaningi	教师	Onguiila
Thomas Shetwaadha	学校厨师	Onguiila
Abner Shivute		
Konis Shoombe		
Nestor Tobias		

六. 领土军事化的后果

376. 在其过去的报告中(E/CN.4/AC.22/1987/1), 特设专家工作组指出南非军队在纳米比亚整个领土, 特别是在北部的大规模部署。工作组注意到用于国防和保安方面的费用增长, 这反映了南非的目的, 表现于对纳米比亚人民和前线国家, 特别是安哥拉的侵略政策。在这方面, 情况并未改变。根据国际保卫和援助南部非洲基金会转交给工作组的资料(《焦点》, 第72号, 1987年9月至10月), 南非政府于1987年6月宣布1987/88年军费开支预算增长30%。例如, 根据同一情报来源, 约6.7亿兰特拨给了南非治安部队; 根据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估计, 南非军队、警察和治安部队总费用的33%用于南非在纳米比亚、安哥拉和其他前线国家的军事行动。据计算, 维持纳米比亚的总费用为南非国家预算的10%, 约占其每年对外借款的一半(A/AC.131/241)。

377. 据说纳米比亚加强军事化的后果之一就是南非政府企图将卡普里维地带从纳米比亚其他地区分割出来。正如工作组在其最近的报告中(E/CN.4/AC.22/1987/1, 第301段)所指出的, 所有迹象都表明, 在所审议的时期内南非政府继续制订计划, 以将卡普里维地带从纳米比亚其他地区分割出来。

378. 根据内容一致的报告, 卡普里维地带和纳米比亚北方的一大部分被官方划分为“安全区”。南非军队在卡普里维的西部Bafani和孔戈拉之间开辟了一片8,000平方公里的军事区, 称为西卡普里维狩猎公园。

379. 除在东卡普里维Mpacha的巨大空军基地之外(见E/CN.4/AC.22/1987/1, 第301段), 驻扎在该领土北部的军队主要在鲁阿卡纳奥莎卡蒂和翁丹瓜空军基地。

380. 在所审议的时间内, 工作组收到许多关于南非对邻国的侵略行径的资料。这种来源不同而内容一致的资料得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证实(A/42/24, Part. I)。

381. 1987年1月, 南非武装部队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部队向在Ncungwa城镇附近的安哥拉部队阵地发动了攻击。在同一时期内, 在库内内省又向

安哥拉军事基地发起了攻击。象通常一样，南非国防军说这些活动是针对在安哥拉的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分子。

382. 1987年2月，一突击队进攻了威拉省的一个村庄，导致许多平民死亡。

383. 1987年4月25日，南非突击部队向赞比亚的利文斯通城发进进攻，一个月之后又向莫桑比克的首都马普托发起攻击。在对利文斯通的袭击期间，平民4人被杀害；1987年5月29日对马普托进攻期间，据说3人死亡。工作组过去曾提及对莫桑比克的类似侵略行径。但是，这是自从1984年签订恩科马蒂协定以来所发生的第一次重大直接进攻。

384. 1987年5月，据报导在哈拉雷（津巴布韦）发生一系列的攻击；其目的似乎是摧毁设在哈拉雷的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办事处。在另一次事件中，也是在津巴布韦，据说津巴布韦国民Tsitsi Chiliza先生被装有给哈拉雷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代表的一部电视机的一个地雷装置杀害。

385. 博茨瓦纳政府1987年6月10日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证实，对1987年4月8日哈博罗内炸弹爆炸事件的调查结果表明，该装置是由一个南非警方人员置放的。这次事件导致4名平民死亡和几所住房被摧毁。

386. 根据一致的情报，南非部队在安哥拉领土犯下了各种侵略行径。特别使工作组感到震惊的是南非武装部队最近于1987年10月在安哥拉领土进行的空中和地面轰炸。安哥拉总统于1987年11月18日给秘书长的一封信叙述了在宽多-库班戈省、库内内省和纳米比亚发生的轰炸。

367. 安全理事会在讨论了该问题之后通过了1987年11月25日第602(1987)号决议，其中要求占领安哥拉领土的南非部队立即撤出。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了南非国家首脑和其某些部长非法进入安哥拉领土，这严重侵犯了安哥拉的领土完整和主权。最后，安理会授权秘书长监测军事部队从安哥拉撤出情况，并在不迟于1987年12月10日的时候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提出报告。直到通过报告的时候，工作组仍未收到任何有关应此要求采取行动的情报。

388. 根据工作组收到的报告，欧洲共同体的成员极为严厉地谴责了南非对安哥拉的入侵，称P. W. 博塔总统和他的一些部长对在安哥拉的南非部队的视察为挑

衅性行动。这项声明指出，对安哥拉的入侵严重违反国际法。

389. 1987年11月2日，据说南非部队在安哥拉边界地区奥万博兰北部进行的军事行动使160多人被杀害。根据当局的说法，该行动是一次“防御性进攻”，以制止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成员在雨季开始时候的渗透。

七、工作的权利

390. 在其前几份报告中，工作组审查了纳米比亚的就业政策和由于种族分离与在工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方面机会不平等所造成的不安定的生活条件。此外，工作组特别注意到旨在防止南非的独立工会将它们的活动扩展到纳米比亚和帮助纳米比亚组成新工会的限制性措施。

391. 在这方面，根据国际劳工局提供的资料，许多事态发展表明纳米比亚的工会主义重新出现的迹象，据说在那里工会运动已有很大进展。

392. 在其1987年的年度报告中，国际劳工局局长指出，在所审查的时期内，纳米比亚工人全国工会指导委员会决定与食品工业和有关工业的一些工会合并，以组成纳米比亚食品和有关行业工会，约代表6,000名工人。在这方面，该报告指出，最重要的发展也许就是来自纳米比亚各采矿公司的一万多名工人建立了纳米比亚矿工联合会。该报告进一步指出，这一事件不仅对采矿工业来说有重大意义，它与纳米比亚食品和有关行业工会一起为其他部门的工人作出了榜样。

393. 关于尊重纳米比亚工会的权利的问题，世界基督教会联合会的代表说（第692次会议），纳米比亚的工人大部分集中在工人居住区，这使当局更容易对他们加以控制。她还说，最近几个月来，扣沃特对工人居住区进行了至少4次突击搜查，一些人被枪杀。在纳米比亚南部的吕德里茨对一名受害者的尸体解剖表明，死因是殴打造成的内伤。工会的聚会被破坏，工会领导人被逮捕。证人说，甚至Rossing矿的主席都为工会会员的被捕向多党会议政府的司法部长提出抗议。

394. 在这方面，工作组注意到据说工会会员被逮捕的一些事件。同样，工作组收到了关于一些罢工事件的报告。

395. 例如，1987年5月1日，据报导成千上万的黑人工人在Katutura的Shifidi广场聚集，参加由属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三个工会号召的一次示威。该日在温得和克的一些商店和旅馆也举行了罢工。

396. 1987年5月，纳米比亚屠宰场和肉食罐头工厂的一次罢工使全国的肉食工业陷于停顿。争端是在温得和克的Swavleis工厂发生的，当时150至

200名工人决定停止加班。罢工的原因是两项不满：要求工厂资方明确指出加班的报酬率，也要求为那些在加班后不得不在晚上离开工作地点的工人提供交通工具，因为没有其他可利用的交通工具。据报导，面对这种坚决拒绝加班的态度，工厂资方于5月15日以“未能完成他们的工作量”为理由解雇了12名工人。在温得和克和奥卡汉贾工厂的工人要求重新雇用他们的12位同事，并举行罢工。资方的反应是解雇了在温得和克和奥卡汉贾的597名罢工工人，并从开普敦雇用了工人，以维持屠宰场的生产。但是，据工作组收到的资料，该工厂的形势越来越令人不安，资方已同意进行会谈和重新谈判工资问题，但拒绝重新雇用以前解雇的12名工人。

397. 1987年7月初，据说楚梅布附近的楚梅布铜矿有限公司的1,500名工人在该城发起了对白人商店的抵制。这次由纳米比亚矿工联合会地方分会下令进行的抵制是针对一些消费品的税收增长的，组织抵制者要求增加工资和结束南非军队在大部分矿工家属居住的纳米比亚北部的活动。

398. 1987年6月4日，据报导军队和警方闯入Katutura住有10,000名移民工人的棚屋区。根据工作组收到的内容一致的资料，74人被部队和警察的警棍、木棍和橡胶子弹打伤。此外，46人被捕。

399. 据说，1987年6月初，居住在纳米比亚南部的一个海港吕德里茨的工人居住区的1,600名工人受到警方和军队人员的野蛮袭击和搜查。约200人被捕，其中包括在工人居住区受到袭击期间严重受伤的一些人。根据国际保卫和援助南部非洲基金会提供的情报（《焦点》，第72号，1987年9月至10月），这次行动和其他许多次行动一样，是为了防止工人们有效地组织起来和为了迫使罢工工人恢复工作所进行的运动的一部分。

400. 国际劳工局代表在工作组会议上（第691次会议）发言说，在纳米比亚至少有3座铜矿的工人举行了罢工，警方同工会领导人与罢工工人之间发生了冲突。国际劳工局经常获得有关纳米比亚形势的情报，注意到在所审查时期的最后几个月紧张局势有所增长。

401. 根据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转交的资料，南非保安警察于1987年6月18日逮捕了纳米比亚食品和有关行业工会的主席，MacDonald Ntalabathi 先生。

402.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的代表(第689次会议)证实了纳米比亚工会运动的这一趋势。他说，除了以上提及的工会外，过去一年中还设立了其它一些小型工会：建筑工人工会，有380名成员；纳米比亚渔民工会，虽然它仅有220名会员，但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认为它正在进行名符其实的工会工作；西南非洲市政工作人员协会，它有约300名会员，但它只在政府当局范围内活动，因此不能视为自由工会；最后，全国工会联合会，它也是这个系统的一部分。此外，全国劳工理事会是主要由白人组成的三方机构，但它是由政府主办的，这就意味着它不能被视为处理劳资纠纷的代表性机构。证人总结说，纳米比亚有许多工会，但形势非常不稳定，工会运动的进一步发展取决于政治形势的演变。他还说，在纳米比亚，工会立法由南非政府和“过渡政府”委任的行政长官控制，它不代表全体人民。在这方面，证人提及“过渡政府”委任了社会事务部长，极力想表明政府念念不忘工人的福利。

403. 关于纳米比亚的罢工，证人说，除了在矿业部门外，他未听说该领土发生过大规模罢工运动，也许这是因为工会仍处于萌芽时期。他最后说，无论如何绝对未发生过有组织的罢工行动。

404. 根据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转交给工作组的函件，纳米比亚矿工联合会秘书长，Ben Ulenga 先生根据反恐怖主义法被逮捕，事情发生在英国公司楚梅布有限公司铜矿工人进行罢工的镇压浪潮之后。工人们要求增加工资230兰特(目前工资是195兰特)，并呼吁结束移民劳工的制度以便家人能够团聚。在这方面，工作组在前一份报告(E/CN.4/1986/9, 第400段)中指出，这种做法，再加上其它的社会和经济因素，造成不能发展一个稳定而长久的劳动大军。移民劳工制度迫使工人们离开家人，有时长达30个月之久，生活条件恶劣，可以认为当局利用该制度作为阻碍任何工会活动的一种方式。

405. 除对纳米比亚工会代表的压迫外，工作组还收到有关纳米比亚教会人员遭

受暴力行径的事件的内容类似报告。 根据纳米比亚通讯中心提供的情报， 1987年8月4日， 近300名警察以寻找武器为借口袭击了 Georg-Kroenlein Sentrum, Berseba 镇南部的一座路德会教堂。 在这以前于1987年7月19日发生的一次事件中， 南非部队用催泪毒器和橡胶子弹驱散为庆祝一所新的中学开学而在 Georg - Kroenlien Sentrum 聚会的人群， 这所学校是由路德教会、 罗马天主教教会和卫理公会管理的， 其目的是为了提供适宜的教育， 以代替种族隔离制度下的教育制度。

406. 在这方面， 工作组只能象在其前一份报告（ E/CN.4/1986/9， 第370段）中一样指出， 南非当局对纳米比亚各教会， 特别是路德教教会和圣公会的财产和工作人员进行打击的趋势不断增长。

407. 国际保卫和援助南部非洲基金会在一份题为《 在南非占领下工作： 纳米比亚的劳工》的报告中叙述工作条件时说， 尽管矿业部门的工作条件有所改善， “ 商业或公共部门的工人也面临歧视性待遇”。 此外， 几乎没有情报叙述初级部门的大多数纳米比亚工人的工作条件， 特别是“ 该国中南部农场工人”的工作条件。

八、侵犯人权的种族隔离政策和做法的 其他表现形式

A. 受教育的权利

408. 正如工作组在许多份报告中已经提到的，普通教育政策一贯围绕种族隔离的思想建设该部门，为白人、黑人和混血种人学生的教育配给的资源不等。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一份报告(A/C.13/242)指出，教育方面的歧视是明显的，因为白人享受义务教育，而黑人或混血种人儿童却没有，他们不仅由于种族原因不能使用白人的服务设施，还根据人种被分配到不同的学校。这种歧视还体现在不同种族所获得的教育经费的数量上。此外，学校和其它教育机构中不断出现的冲突反映了人们对纳米比亚教育制度的不满不断加深。

409. 国际劳工局证实了这一情况分析。其1987年的报告中指出，纳米比亚的教育基本模仿南非的教育构架，但是除根据种族划分之外，该制度还为“第二级政府”的目的从人种上进行区分。该报告证实，6岁至16岁的白人享受免费和义务教育；相反的，黑人的入学年龄是7岁，教育不是义务性的，必须支付学费。此外，白人人均教育经费是黑人经费的6倍。该报告还得出结论，正如工作组以前叙述过的，纳米比亚教育制度的歧视性特点直接造成了黑人和白人之间劳工格局的极为不平衡。

410. 国际保卫和援助南部非洲基金会的一份报告(在南非占领下工作：纳米比亚的劳工)指出，除了教会管理的学校外，学校中仍实行歧视性做法。由于教育需要交学费，很少父母能够让孩子上学。正如工作组在前一份报告中指出的，白人学校中每13名学生就有一名教师，在奥万博行政当局控制下的学校中的数字是44名，在赫里罗兰行政当局控制下的学校中数字是31名。此外，白人学校中每11名学生就有一间教室，在奥万博“家园”中每59名学生有一间教室，在赫里罗兰“家园”中每38名学生有一间教室。就全国而言，不到1%的纳米比亚人完成了中学教育。据报导，纳米比亚有3所农业学校。此外，护士和教师行业是传统上纳米比亚人在无技术或半技术劳动以外可以获得发展机会的唯一领域。

411. 世界基督教会联合会代表在工作组就教育问题发言时(第692次会议)说,似乎出现了从班图教育到种族教育的转移,进一步分为12组——白人和11个其他人种,这样现在就有12个“教育部长”。文盲不断增加:就学总人数的84%进入中学,但仅有14%完成中学教育,即每1,000人中只有1人。此外,法律要求学校负责人向当局提交兵役年龄学生的名字。约70%的黑人教师资历不足或不具备资历。证人还报告了许多罢课事件。在这方面,她提请工作组注意,政府拒绝承认该国历史最悠久的学校之一,温得和克的 Augustineum 学校的家长协会,其理由是,该协会的成员属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或赞成执行安理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其它组织。在学生的一次罢课之后,该学校被南非军队占领,一些学生被驱逐或被送到一所社区学校。她在提到另一起案件时说,1987年9月孩子们被从 Keetmanshoop 学校驱逐出来,这是路德教教会为其提供校舍的一所社区学校。

412. 在所审议的时期内,工作组收到报告,特别是在该国北部的一些学校是南非部队袭击的目标,特别是由一些纳米比亚教会管理的学校。此外,1987年3月发生了对纳米比亚教育制度的不平等和种族隔离的抗议事件之后,警方对 Okakarara 中学进行了干预。

413. 最后,根据各方的内容类似的报告,在战争地区教育受到严重破坏,在那里的军事活动迫使学生们逃离不安全的学校。

B. 健康权利

414. 象过去一样,工作组很少收到有关人民的健康状况和现有的基础设施的资料。但是,根据世界基督教会联合会代表(第692次会议)的话,除政府服务设施之外没有其它的保健服务,当局正力图设立“镜中形象”组织,以便与反对党派设立的那些组织竞争。据报导,政府认为教会是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宗教分支机构,因此它为非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成员的受培训者设立了一所神学院。

415.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1987年5月在世界卫生大会上发言(A/AC.131/255),提及这样的事实:纳米比亚的医疗保健只考虑白人的需要,为

黑人们只设有微不足道的保健设施。例如，他引用了一所医院的例子，这是世界上最昂贵的医院之一，建在纳米比亚南部，但只供白人使用。同样，他提及专供白人使用的 Keetmanshoop 医院，在那里从来都没有 23 名以上的病人同时住院，而为混血种人服务的设立在奥万博的 Onandokee 医院只有 250 个床位，却有 400 多名病人。他还指出，例如，混血种人的婴儿死亡率是千分之 163，而白人婴儿死亡率则是千分之 21。黑人的估计寿命只是 42 到 52 岁，而白人则是 68 到 72 岁。

九、关于有种族隔离罪行或严重侵犯 人权罪行嫌疑者的资料

416. 工作组在前几份报告中提及在纳米比亚有种族隔离罪行或严重侵犯人权罪行嫌疑者的案件（E/CN.4/1985/8，第511—513段；E/CN.4/1986/9，第416段）。人们应该还记得，这一清单是根据人权委员会1977年第6A(XXXIII)号决议的要求编写的，其目的是根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2条调查在纳米比亚有种族隔离罪行或侵犯人权罪行嫌疑者。

417. 在所审议的时期内，工作收到下述资料，这使它根据上述公约第2和第3条确定有种族隔离罪行或严重侵犯人权罪行嫌疑者的责任：

第一号案件：Pat King 上尉，据查明的罪行是参与导致 Kakuva 先生死亡的酷刑（第352段）；

第二号案件：Ballach 上尉“扣沃特”的一名成员，据查明的罪行是在审讯期间对 Heita 先生施用酷刑（第360段）。

※ ※ ※ ※ ※